



衢州政報

2021年7月
第7期
(总第141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21〕11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发〔2021〕12号) 10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2021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13号) 3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意见(衢政办发〔2021〕14号) 3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15号) 39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许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21〕5号) 5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21〕6号) 57

ZHENGBAO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34号) 58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 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1〕53号) 73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4号) 82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教法〔2021〕24号) 86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1〕9号) 90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1〕9号) 93

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住建〔2021〕38号) 94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建办〔2021〕60号) 107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b@sina.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全面推进 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继承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坚持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高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方位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多领域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努力构建共建共享、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高质量巩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90%,健康乡镇比例达到85%,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处于全省较高水平,健康衢州行动全面实施、全面达标,健康衢州基本建成。

三、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打造健康宜居人居环境。

1. 深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坚持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深入开展全域整治,推进美丽城市、城镇、乡村建设,持续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闲置(拆迁)空地、铁路公路沿线、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以及市场商超、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开展卫生清洁行动。

2. 打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战。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加强源头减量和精细分类,优化前端分类点位布局,完善中转收运网络,强化终端处置运行,实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同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到2023年全市域建成“无废城市”。高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医源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医源性污水达标排放。

3. 持续推进城乡厕所革命。推动城镇公厕提档升级,按照“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要求,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车站机场、旅游景点、农家乐等窗口单位和重点场所的公共厕所。重点抓好农村厕所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将农村户厕与农村公厕的粪污处理设施一并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专项提升行动。

4. 切实加强重点场所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全面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与安全,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加强校园、小餐饮店、小作坊及流动摊贩等食品经营单位以及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全面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大力实施农贸市场“五化”(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市场改造提升和星级建设。

5. 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策略,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以街道为单位四害密度控制水平100%达到C级以上,逐步开展B级街道达标工作。大力开展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农村除四害活动。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强化日常监测预警和防制效果评估,严防媒介传染病传播。做好重大活动、灾后防病等相关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建设,各级疾控中心应配备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能力的专业人员。鼓励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防制服务。

(二)全方位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1. 深入推进全民健康教育。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提供优质健康教育服务。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村(社区)、车站、机场、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必须按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要设立一定篇幅或时长的健康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栏目。深入开展健康素养巡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单位活动,大力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各级学校和幼托机构应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各级医疗、养老、老年大学等机构要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各行业、各基层村社要构建

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到2025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40%,人群吸烟率下降到20%以下,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40%,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达到每万人1.5台。

2. 传播践行文明健康理念。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群众主动践行《衢州市新时代文明生活健康十条》,不断提升“有礼指数”,广泛普及科学佩戴口罩、正确规范洗手、行作揖礼、保持社交距离、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生动物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养成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控烟限酒、充足睡眠、心理平衡等良好生活习惯。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和绿色环保出行、垃圾分类等行动,积极推广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着力提高10分钟健身圈的数量和覆盖率。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扩大各类人群参与面,引导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医疗、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打造“一县一品”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争取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

(三)多领域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1. 扎实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巩固。结合城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管理新模式,落实网格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和群众多方共赢的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高质量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建设成果。全域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提质扩面,创新理念、手段、方法,结合地方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和文化底蕴,推动卫生乡镇创建特色化、精品化,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90%。

2.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围绕健康城市五大建设领域(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

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各地各部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找准弱项和短板,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提高健康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打造一批贴近需求、富有特色、群众认可的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家庭、学校、医院、单位(企业)、餐厅(酒店)、食堂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探索建设一批健康生活馆、体验馆,提供可及性、参与性强的健康服务。

3. 构建完善爱国卫生基层治理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基层治理重要内容,强化纵向治理横向联动,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筑牢爱国卫生基层基础,推进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参与机制形成。依托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调动业委会、物业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积极性,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市民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推广周二志愿服务日、全民清洁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康公约等爱国卫生做法经验,探索爱国卫生信息化应用,赋能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

4. 协同推进健康衢州行动。聚焦放大“世界长寿之都”城市金名片优势,推动健康衢州高质量发展。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衢州行动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20〕10号)中的18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融入各地各部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之中,同部署同推动,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进度,强化过程跟进,突出特色亮点,着力在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上取得实效,保证各阶段目标如期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爱国卫生运动长期以来在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所形成的宝贵经验及其重要

作用,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不断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广泛开展。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进行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切实强化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级网络,明确机构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加大经费投入,强化技术服务支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导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爱国卫生工作。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健全爱国卫生组织,落实工作力量,筑牢基层网底。提升爱国卫生队伍人员素质,增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

(三)加强政策保障。加快推进爱国卫生法治化建设,推动修订爱国卫生、市容环境、病媒生物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爱国卫生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健康城镇建设、卫生城镇创建巩固、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健康促进和教育、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项目予以经费支持,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按程序予以记功嘉奖。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主题宣传,讲述爱国卫生运动历史,展示爱国卫生运动成果,传播爱国卫生知识,弘扬新时代精神,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衢州市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衢州市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高质量打造健康宜居人居环境。			
1	深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坚持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深入开展全域整治,推进美丽城市、城镇、乡村建设,持续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等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着力抓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闲置(拆迁)空地、铁路公路沿线、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以及市场商超、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改善环境卫生面貌。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铁路衢州站,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开展卫生清洁行动。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打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战	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加强源头减量和精细分类,优化前端分类点位布局,完善中转收运网络,强化终端处置运行,实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同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到2023年全市域建成“无废城市”。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6		高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住建局、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强医源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医源性污水达标排放。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	持续推进城乡厕所革命	推动城镇公厕提档升级,按照“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要求,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车站机场、旅游景点、农家乐等窗口单位和重点场所的公共厕所。	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9		重点抓好农村厕所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将农村户厕与农村公厕的粪污处理设施一并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0		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专项提升行动。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1	切实加强重点场所管理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全面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与安全,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2		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	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3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加强校园、小餐饮店、小作坊及流动摊贩等食品经营单位以及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全面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大力实施农贸市场“五化”(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市场改造提升和星级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5		实施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策略,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以街道为单位四害密度控制水平100%达到C级以上,逐步开展B级街道达标工作。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	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大力开展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农村除四害活动。	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强化日常监测预警和防制效果评估,严防媒介传染病传播。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8		做好重大活动、灾后防病等相关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9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建设,各级疾控中心应配备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 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能力的专业人员。鼓励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符合质 量安全要求的防制服务。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全方位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20	深入推进全民健康教育	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提供优质健康教育服务。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1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村(社区)、车站、机场、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必须按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要设立一定篇幅或时长的健康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栏目。	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衢州日报集团、衢州广电集团、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2	深入推进全民健康教育	深入开展健康素养巡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单位活动,大力普及全民急救知识和技能。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 40%,人群吸烟率下降到 20%以下,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 40%,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达到每万人 1.5 台。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红十字会、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3		各级学校和幼托机构应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4		各级医疗、养老、老年大学等机构要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各行业、各基层村社要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6		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群众主动践行《衢州市新时代文明生活健康十条》,不断提升“有礼指数”,广泛普及科学佩戴口罩、正确规范洗手、行作揖礼、保持社交距离、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生动物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养成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控烟限酒、充足睡眠、心理平衡等良好生活习惯。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7	传播践行文明健康理念	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和绿色环保出行、垃圾分类等行动,积极推广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妇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8		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9		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0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着力提高10分钟健身圈的数量和覆盖率健全公共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3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2		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扩大各类人群参与面,引导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医疗、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打造“一县一品”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	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33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争取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多领域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多领域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34	扎实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巩固	结合城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管理新模式,落实网格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和群众多方共赢的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高质量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建设成果。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5		全域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提质扩面,创新理念、手段、方法,结合地方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和文化底蕴,推动卫生乡镇创建特色化、精品化,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90%。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6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	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围绕健康城市五大建设领域(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各地各部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找准弱项和短板,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提高健康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打造一批贴近需求、富有特色、群众认可的示范样板。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7		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家庭、学校、医院、单位(企业)、餐厅(酒店)、食堂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探索建设一批健康生活馆、体验馆,提供可及性、参与性强的健康服务。	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市红十字会,智慧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8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纵向治理横向联动,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筑牢爱国卫生基层基础,推进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参与机制形成。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9	构建完善爱国卫生基层治理机制	依托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调动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积极性,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市民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0		推广周二志愿服务日、全民清洁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康公约等爱国卫生做法经验,探索爱国卫生信息化应用,赋能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	市卫健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1	协同推进健康衢州行动	聚焦放大“世界长寿之都”城市金名片优势,推动健康衢州高质量发展。将健康衢州行动18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融入各地各部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之中,同部署同推动,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进度,强化过程跟进,突出特色亮点,着力在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上取得实效,保证各阶段目标如期完成。	市卫健委、市全民健康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发〔202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6 预案体系	10
1.1 编制目的	6	1.6.1 应急预案	10
1.2 编制依据	6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1
1.3 适用范围	6	2 组织体系	11
1.4 工作原则	6	2.1 领导机构	11
1.4.1 坚持人民至上,预防为主	6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12
1.4.2 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7	2.3 工作机构	12
1.4.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7	2.4 现场指挥机构	12
1.4.4 坚持依法规范,快速反应	7	2.5 专家组	13
1.4.5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7	2.6 地方机构	13
1.5 分级应对	8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14
1.5.1 事件分类	8	3.1 风险防控	14
1.5.1.1 自然灾害	8	3.1.1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	14
1.5.1.2 事故灾难	8	3.1.2 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14
1.5.1.3 公共卫生事件	8	3.1.3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	15
1.5.1.4 社会安全事件	8	3.1.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5
1.5.2 事件分级	8	3.1.5 加强社会治理	15
1.5.3 分级应对	9	3.2 监测	16
1.5.4 响应分级	9	3.3 预警	16

4 应对响应	19	6.6 交通运输保障	35
4.1 信息报告	19	6.7 通信保障	36
4.2 先期处置	20	6.8 公共设施保障	36
4.3 指挥协调	21	6.9 科技保障	36
4.4 应急响应	23	6.10 区域合作保障	37
4.4.1 应急响应启动	23	7 监督管理	38
4.4.2 处置措施	25	7.1 预案编制	38
4.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8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38
4.4.4 扩大应急	29	7.3 预案演练	39
4.4.5 应急响应结束	30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40
5 后期处置	30	7.5 宣传与培训	41
5.1 善后处置	30	7.6 责任与奖惩	41
5.2 恢复重建	30	8 附则	42
5.3 调查评估	31	附件1 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44
6 应急保障	32	附件2 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	46
6.1 力量保障	32	附件3 应对突发事件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48
6.2 资金保障	33	附件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54
6.3 物资保障	34	附件5 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主要部门联系电话	55
6.4 医疗卫生保障	35		
6.5 社会治安秩序保障	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属地为主,全民参与。

1.4.1 坚持人民至上,预防为主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重大风险,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突发事件发生突然、难以预测、危害重大,必须随时准备应急,各类应急力量时刻做好应急响应准备,遇突发紧急状态,立即转入应急状态,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1.4.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强化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切实履行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职责。积极发挥应急议事协调机构的协调联动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

急管理体制。

1.4.4 坚持依法规范,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1.4.5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形成政府、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1.5 分级应对

1.5.1 事件分类

1.5.1.1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1.5.1.2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渔业船舶事故、公共设施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5.1.3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化学毒物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5.1.4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5.2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3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防联控的原则。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提请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1.5.4 响应分级

发生较大以上或其他需要市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市政府或市专项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原则上,启动Ⅰ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启动Ⅱ级响应由市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Ⅲ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启动Ⅳ级响应由牵头部门指导协调。启动Ⅰ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由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决定。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6 预案体系

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6.1 应急预案

市、县政府(新城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等。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部门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附件1)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综合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制定,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如明确应急响应负责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

和自救互救等。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配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临时党组织方案,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应对全市突发事件领导机构。在市长领导下,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或视情设立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市各类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市领导按照分工担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成员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见附件2)

加强与周边地市交流合作、协调联动,当周边地市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请求支援,或国家突发事件指挥机构协调增援时,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在市政府统一组织下实施应急支援。

2.3 工作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以及各部门职责,分为应急主管部门、应急协管部门和应急保障部门。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市级有关单位职责见附件3)

2.4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善后处置、群众生活、医疗卫生、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舆情监控、社会治安、调查评估、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涉外事务和专家支持等工作组。上一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下一级现场指挥部自动移交指挥权至上一级现场指挥部。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机构要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5 专家组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各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各类专业人才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2.6 地方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3.1.1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落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模型计算风险等级,形成风险等级图,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主要参

考。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每年年底前要研判和预测分析突发事件发生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3.1.2 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配备应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和重大风险隐患报告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彻底消除重大风险隐患。要坚持与发展“枫桥经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有关部门要研究落实治本措施,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3.1.3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3.1.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企事业单位要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1.5 加强社会治理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2 监测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预测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绘制风险图。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和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加密监测网点,完善监测网络,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运用

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结合基层治理四平台,加强突发事件风险因素监测。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建设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3 预警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综合运用各类传播渠道,发挥基层网格作用,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要根据国家有关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发布预警信息。接到报警信息后,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经过审批后通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周边地市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安全码”应用、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结合

区域风险图组织综合研判,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及时开放应急设施和避难安置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发挥人员转移“安全码”作用,确保受影响人员应转尽转,及时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⑤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加强组织会商研判,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发布警报的当地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要立即发布解除预警的通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对响应

4.1 信息报告

(1)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要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风险防控平台作用,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灾情第一时间报告、先期处置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告信息后,要向同级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

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事件处置续报工作。

(3)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初步核实信息后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其中属于较大以上或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要在30分钟内口头报告事件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应急牵头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委会、居委会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 and 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在先期处置中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响应、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市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县级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新城管委会处置能力的,市政府根据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报请省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现场指挥。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新城管委会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市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市级以上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调度指挥。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1 应急响应启动

(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市政府主要领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管委会主要领导立即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衢州市应对XXX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指挥长3—4名。总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军方工作、应急保障、群众生活保障、现场监测、涉外、事故调查、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由有关市领导任组长;

③召开总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伤员救治、灾民安置、哀悼吊唁、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停工停业停课等重大决策;

④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定总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总指挥部新闻发布会;

⑤中央领导、国务院工作组、省政府工作组到现场后,指挥长负责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导;

⑥根据有关法规宣布实施或结束紧急状态;

⑦市委、市政府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市专项指挥部负责人和有关成员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由分管市领导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指挥长2—3名。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应急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组;

③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④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⑤市委、市政府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立即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协调调度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会同事发地应急指挥机

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指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必要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立即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协调调度市专项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求助等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⑤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依法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做好受

灾群众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保障;

⑨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新城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地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步进行。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信息发布机构。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市政府或负责应对处置的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

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信息发布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政府要求,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发布。

(4)正确引导舆论。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4 扩大应急

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控制能力,需要省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市政府或有关部门上报省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统一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共同参与处置。

4.4.5 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和发布应急响应的市、县两级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

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按照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新城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通信、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力争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修复损坏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提出请求,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地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并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5.3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新城管委会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调查与评估情况。对较大突发事件,市级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新城管委会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力量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国家队、主力军。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市、区)应急管理、网信、发改、经信、公安、资源规划、生

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健、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优化专业应急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救援装备水平与核心救援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完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机制。完善军地间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制度。

(4)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水库巡查员、气象协理员、全科网格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指挥协调机制和补偿补助机制等,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各类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的激励环境。

(7)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的“长三角”和“四省边际地区”应急力量救援体系,建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航空应急力量增援调度机制。

6.2 资金保障

(1)市及各县(市、区)、智造新城、智慧新城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

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3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商务局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国家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健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完善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医药物资,必要时协调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受灾地区所需药品质量监管,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企业向受灾地区提供救援所需医药物资。

6.5 社会治安秩序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保护公共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措施。

6.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航空、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确保受灾时交通运输安全畅通。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6.7 通信保障

市大数据局、市无管局、市文旅局、衢州广电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及时修复加固通信基础设施,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6.8 公共设施保障

(1)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2)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部门(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定时宣传、公布,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6.9 科技保障

(1)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建立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治理中心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与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互联互通的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度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3)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打造全国“数字应急”先行区的标准,加快推进自然灾害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推广省风险防控五色图、应急管理安全码应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见附件4)

6.10 区域合作保障。

市及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周边地市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地方各级应急预案制订或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推动指导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相关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3)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牵头起草,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和所在地乡镇(街道)备案。央企、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参与。

(3)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市及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与培训

(1)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经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3)市及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有关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政发〔2006〕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2. 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

3. 应对突发事件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5. 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主要部门及联系电话

附件 1

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序号	分类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衢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3		衢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		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5		衢州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6		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7		衢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8		衢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9	事故灾难类	衢州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0		衢州市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1		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2		衢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13		衢州市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衢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15		衢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6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7		衢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8		衢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9		衢州市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0		衢州市建筑工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1		衢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2		衢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23		衢州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24	公共卫生类	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25		衢州市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26		衢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分类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27	公共卫生类	衢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28		衢州市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29	社会安全类	衢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30		衢州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办
31		衢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
32		衢州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33		衢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外办
34		衢州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35		衢州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36		衢州市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37		衢州市重大山林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市资源规划局
38		衢州市处置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39		衢州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0		衢州市行政中心维稳安保应急预案	市委政法委
41		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治安维护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2		衢州市涉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台办
43	应急保障类	衢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市财政局
44		衢州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	市住建局
45		衢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46		衢州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预案	市科技局
47		衢州市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预案	市无管局
48		衢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保障预案	市卫健委
49		衢州市突发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50		衢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	市资源规划局
51		衢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新闻办
52		衢州市粮食安全与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	市发改委

注:随着应急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市专项应急预案将不断补充完善。

附件2

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一、自然灾害类			
1	水旱、台风灾害	市应急局 市水利局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	气象灾害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地震灾害	市应急局 市科技局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市应急局 市资规局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火灾	市应急局 市资规局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农林作物生物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农林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二、事故灾难类			
1	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发改委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2	非煤矿山事故	市应急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应急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4	工贸行业事故	市应急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5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局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6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	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7	内河船舶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内河船舶事故指挥部
8	民用航空器事故	市民航局	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领导小组
9	建设工程事故	市住建局	市重大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10	城市燃气、供水事故	市住建局	市重大燃气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11	通信网络事故	市无线电管理局	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12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3	农机事故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机械(拖拉机)事故应急指挥部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14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5	重污染天气事件		
16	突发环境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			
1	传染病疫情	市卫健委	市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市卫健委	市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4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5	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	市卫健委	市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6	疫苗安全事件	市卫健委	市疫苗安全应急指挥部
7	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四、社会安全事件			
1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2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市较大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市委政法委	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网络安全事件	市委网信办	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5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市商务局	市市场稳定事件应急指挥部
6	金融突发事件	市金融办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7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市发改委	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8	民族宗教事件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9	舆情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涉外事件	市委外办	市涉外事件应急指挥部

附件3

应对突发事件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1.市纪委监委 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况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

2.市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3.市委统战部 负责海外涉及侨胞事件应对处置;负责统筹海外侨胞救灾捐赠工作。

4.市委政法委 协调应对和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统筹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市委网信办 牵头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对;协助市委宣传部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灾区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提出灾后重建总体安排;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负责救灾物资调出供应;组织开展受损能源设施抢修,指导协助灾区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供需信息,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牵头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7.市经信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级医药和食盐的储备管理工作。

8.市教育局 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负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9.市科技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围绕防灾减灾救灾共性关键技术和应急监测、防护及救援装备等组织实施科研攻关。

10.市公安局 牵头负责道路交通、恐怖袭击案事件、较大刑事案件应对处置;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11.市民政局 指导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救助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2.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保障资金,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3.市人力社保局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14.市资源规划局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5.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6.市住建局 牵头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供水、供气事故应对处置;参与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市本级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服务;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各城市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根据市人民政府命令,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17.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水上事故、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民航、铁路、公路等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解决灾区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协调重要物资交通运输应急通行;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8.市水利局 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协助做好沿海风暴潮监测和预报;对洪水、暴雨、台风风暴潮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9.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对处置;与市资源规划局共同牵头负责动物疫情应对处置;负责灾区种苗供应、冷热害和动物疫病的预

报和防治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

20.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做好事发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掌握商贸流通企业损毁情况,指导恢复事发地市场供应和商贸企业自救。

21.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参与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2.市卫健委 牵头负责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等事件应对处置;组织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指导协调灾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3.市应急局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统计核查灾情,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市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24.市外办 牵头负责涉外事件应对处置;参与涉及国际救援事务。

25.市国资委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企业参与重要物资保供和抗灾救灾工作;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26.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疫苗等市场监管事件应对处置;依法加强灾区市场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7.衢州广电集团 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

工作;参与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28.市统计局 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29.市大数据局 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相关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和开放,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数据支撑。

30.市气象局 与市应急局共同牵头负责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为救援救灾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31.衢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市政府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专项指挥机构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2.市武警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33.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34.市红十字会 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5.市人行 统筹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为抢险救援、灾后重建提供资金支持。

36.市银保监局 督促保险公司做好防灾防损及保险理赔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害保险科普宣传工作。

37.铁路衢州站 负责救灾物资的铁路运输调度工作。

38.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39.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负责处置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联络畅通。

40.市石化公司、市石油公司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源保障。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市民航局、铁路衢州站、衢州军分区、武警衢州支队
2	医学救援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军分区、市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市无管局	衢州广电集团、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局、市发改委、衢州军分区
4	现场地理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市科技局
5	抢险救援 物资装备	市发改委 市应急局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
6	自然灾害 救助保障	市应急局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衢州军分区、市红十字会
7	社会治安秩序	市公安局	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
8	新闻保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衢州广电集团、有关牵头部门
9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5

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主要部门联系电话

一级联动单位	值班电话	二级联动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传真
市公安局	110 3112559	市资源规划局	3862466 18158709199 18158709119 18158709191	应急管理部值班室	010-83933200 010-83933210 010-83933117(传真)
市卫健委	120(市急救中心) 3029162(市疾控中心)	市气象局	3026179 18857001202	省应急厅	13588711788 0571-87053080 0571-81050422(传真)
市应急局	3061119 18057001199	市文旅局	18167006856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3081362 3081332(传真)
市生态环境局	18158709016(白天) 18158709017(夜间)	市农业农村局	3083266 13106063344	市委办信息处	3081269(传真)
市水业集团	3860110	市科技局	3022089 3022978	市府办	3024936 3086869(传真)
新奥燃气公司	95158	市教育局	3072004 15068960395	柯城区应急局	3046119 17357001119 3860026(传真)
市交通运输局	3032625 18957000606	市商务局	8356606 13306706558	衢江区应急局	3051199 13395701199 2296312(传真)
市委网信办	3082637	市发改委	3081234 15336710652	龙游县应急局	7022608 18906707135 7211835(传真)

一级联动单位	值班电话	二级联动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传真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3842981 18158709031	市住建局	8758369 15857071950 18158709008 18158709018 18158709019	江山市应急局	4377119 18405707119 4968023(传真)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091119	市综合执法局	3025310(白天) 18057096310(夜间)	常山县应急局	5018350 15372196316 5018520(传真)
市消防救援队	119 3080119 18757002219	市水利局	3082137(白天) 8063061(夜间) 3086850(汛期) 18158709037	开化县应急局	6612350 13376855219 6012337(传真)
高速交警衢州支队	12122 3019087/8065012 13567042954	市民政局	3076911	智造新城管委会	3851420(管委会) 8773110 13757051818 8773110(传真)
铁路衢州站	2383411	市市场监管局	8878858 13567027447	智慧新城管委会	15306702832(管委会) 3116507(传真)
		市电信公司	3021240	市石化公司	3081837(白天) 3081721(夜间) 3083506
		市移动通信公司	13905700110	市石油公司	8755757
		市联通公司	13004682000	市先锋红十字救援队	4000549958 13757023601
		高速衢州管理中心	3010088	市民安公益救援队	4009920579 13905709179
				市蓝天救援队	4006009958 1515707977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和2021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2021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助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和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重要窗口”目标定位,坚持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特色化方向,防范公开风险、守牢法治底线,推动全市政务公开更务实、更有效。

经过5年努力,实现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显著拓展,依申请公开与案件办理质量显著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显著提升。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体系更加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机制更加顺畅,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更加安全有序,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更加规范,信息公开纠纷发生率和纠错率稳步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主动公开基础。分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公开,不断优化公开方法、创新公开形式,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2021年,对机构改革后的市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开展全面梳理,编制市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2022年,结合主动公开目录(2020年版)与基层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修订市县乡三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形成“基础+个性”信息公开的基本框架。2023年,全面建立市县乡三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体系及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2021年,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公开机制,探索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流程。2022年,实现目录登记的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线上线

下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除外。2023年,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地方特点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丰富主动公开载体。深化电视问政、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重要会议等公开机制,充分发挥互动公开优势。充分利用已有的数字化平台丰富政务公开载体,通过客户端、小程序、线下专区等载体向公众精准传递重点政务信息。将村(居)务公开做实做细,编制村级信息公开事项指南,指导村(居)委会加强公开方式和渠道创新,细化公开颗粒度,利用“村情通”“邻礼通”新媒体平台及公告栏、文化礼堂及时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做好政策宣讲、意见征集等。(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四)推动政策发布创新。利用现有政务发布平台,探索公众更易获取信息的公开方式,提高政策到达率。2021年,整合、汇聚全市各类政策文件,依托政企通平台为载体,争取浙江省“政策云诊所”平台试点,提供在线办理功能,推动政策线上及时兑现。(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五)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持续优化解读流程,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鼓励部门更多运用图解图表、视频音频、卡通动漫等方式,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等投放政策解读材料,提高政策知晓率。

2021年,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完善政策解读案例参考,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到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活动,切实增强基层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让基层工作人员看得懂、会执行、讲得好。(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六)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实现24小时舆情监测、政务舆情风险预判,建立跨部门舆情回应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数字化治理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功能筛选高热点舆情话题,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政务公开渠道定向主动回应,提高舆情回应精准率及舆情处置有效率。(各级政府办公室、网信办牵头负责)

(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高质量完成《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

办发〔2020〕16号)等文件部署的主要任务。

2021年,督促指导县(市、区)优化完善县、乡两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启动评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专区(查阅点),积极向省政府办公厅推荐衢州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专栏。2023年,积极参与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八)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发布。加强年报工作指导监督,实现年报格式要素统一、发布渠道集中、发布时间及时,确保年报内容不遗漏、不泛化,内容详尽、情况全面、数据准确,全面展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九)推动政务公开长三角一体化。推进长三角产权交易信息统一发布披露、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办理跨区域协同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信访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牵头负责)

(十)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按照规范指引,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则、办理流程,督促部门规范使用全省统一依申请公开处理平台。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制度,探索依申请公开预警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坚持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解决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报备管理,实现依申请公开办理全流程贯通、全周期管理、全类型覆盖,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信息公开败诉、纠错率。

2021年,开展依申请公开平台规范使用培训,推进依申请公开数据统计规范有效。2023年,通过数字化平台,探索依申请公开监测预警功能,提高依申请公开数据信息使用的综合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档案工作协同,定期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摸清市、县政府信息底数。配合参与全省互联、全域共享的政策文件数据库建设,形成智能化政策文件管理模式。

2021年完成2016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2023年完成2008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2025年完成2005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二)加强政务公开数字化建设。依托各类数字化平台,整理、分析各类政务数据,及时公开各类工作成果,收集公众意见反馈和满意度评价,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优化完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功能,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强化数据更新、提高数据接口利用率。

2021年,依托政府项目投资平台数据,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过程的监管和公开为切口,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政务公开数字化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营商办、市发改委等单位负责)

(十三)打造权威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严加防范公开风险,坚决守牢法治底线,全面排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公开风险,严格落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找准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权威性、全面性、便捷性。加强各部门网站与政府门户网站的数据对接、内容共享、技术融合,统一政府信息资源库应用,为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创新发展和各部门网站个性化内容建设提供支撑。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智能公开。规范政府门户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无障碍阅读功能,实现政府信息“一网可查、一网可答、一网可办”。加快完成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让公众在获取政府信息、办理政务服务时“找得到、问得清、办得成”。规范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营商办,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四)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责任。建立信息发布沟通机制,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做好重要信息发布的协调联动。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机制,摸清现有政务新媒体资源,严格新设政务新媒体的备案审查,构建系统联动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

2021年,建立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主体、责任人”一张清单,强化政务公开与网信、大数据等部门协同,通过全省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范围、实时在线监测、定期检查通报、及时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到2023年,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等功能,实现掌上查询、办理、互动。(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大数据局负责)

(十五)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建立完善部门行政规

范性文件报送政府公报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建设“掌上公报”,第一时间发布政府电子公报,推进政府公报与政务公开移动端融合。建立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汇总入库历史公报信息,优化政策查询和分类检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向公众提供精准导航和下载服务。

2021年,推进政府公报向“村情通”“邻礼通”等基层智治平台拓展。到2023年,县级政府探索创办本级政府公报电子版。(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六)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通过“浙里办”等政务服务平台定向精准推送办事服务和办件进度、证照到期提醒等信息。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规范“12345”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打通12345热线中心与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2021年,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营商办、市信访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七)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制定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和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推动执法部门做好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公开。

2021年,协同推进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有效应用,配合强化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数字化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实现对事中事后监管的数字化监督,通过“线上+线下”监督活动,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全面、规范、准确公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十八)集中展示政务信息。打通各类政务信息载体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后台,实现全平台政务信息数据同源、融合共享。到2023年,汇总各类政务信息载体平台,按照业务类别,集中在政府网站展示。到2025年,强化政务信息载体平台功能,探索将政务公开与衣食住行、就业、卫生、教育、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智能化业务平台融合,进一

步提升业务系统的公开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分解落实责任,形成具体的工作清单,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为准确反映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对市级部门及县(市、区)至少开展1次政务公开工作评价。

(二)增强力量,落实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发挥政务公开主体作用,履行主体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专人负责制度,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实见效。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

(三)强化培训,注重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市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

2021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和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需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为目标,确保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有成效、有特色、有亮点。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一)做好重大决策信息依法公开。

1.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及时制定并下发2021年度市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决策预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适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本要点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 推进重要政策文件有效公开。实时更新行政机关新制定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建立完善市政府及组成部门重要制度文件数据库。(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3. 落实重要政府会议信息及时公开。健全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深化电视问政、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重要会议等公开机制,充

分发挥互动公开优势。(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做好重要规划信息集中公开。

4. 依法做好各类重要规划信息公开。推进市县两级“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批准后信息公开工作。市级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至政府门户网站。拓宽社会公众了解和参与城乡规划的渠道,推进阳光规划。加强市县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做好规划信息统一发布和归集管理,促进规划实施。(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三)推进行政服务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5. 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与推送。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等综合办事事项清单信息公开。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深化信用衢州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作用。(市营商办牵头负责)

6. 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

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

7. 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稳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财政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情况。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推动全链条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8. 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减税降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重要政策、工作进展和情况总结。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通过客户端、小程序、线下专区等载体向公众精准传递重点政务信息。(县级政府办公室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9. 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情每日动态、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开展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六)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0. 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数字化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实现对事中事后监管的数字化监督,通过“线上+线下”监督活动,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全面、规范、准确公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二、提升政策解读回应质量

11. 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做好信息发布。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风险防范、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

和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高质量发展。(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12. 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机关要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鼓励行政机关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针对不同信息主体及信息需求的差异,依托政府网站、“浙里办”、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8090宣讲、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打破数字鸿沟,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13. 加强政务舆情管理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党委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欠薪、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负责)

14.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集管理。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

(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15. 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指导手册,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坚持法律顾问、复议机关提前参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有

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重点难点问题。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6. 提升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组织一次法院庭审现场观摩活动,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建设

(一)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17. 推进集约化平台功能规范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平台上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市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18. 提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质量。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专项清理提升行动,通过强化日常监管、引进第三方技术监测等措施,全面排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风险隐患点,严加防范公开风险,坚决守牢法治底线。督促部门严格落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找准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的权威性、全面性、便捷性。(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有效管理。

19. 推进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平台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建立全市政务新媒体“账号、主体、责任人”一张清单,强化政务公开与网信、大数据等部门协同,通过全省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范围、实时在线监测、定期检查通报、及时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建设“掌上公报”,推进政府公报向“村情通”“邻礼通”等基层智治平台拓展。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牵头负责)

(三)开展公共数据开放。

20. 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重点推进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的开放。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市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一个标准”。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国务院部门出台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划化建设为基础,结合主动公开目录(2020年版)与基层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公开事项公开目录,形成全市统一的“基础+个性”信息公开基本框架。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查阅点)建设,开展示范点创建,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深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村延伸,打造乡镇、村级服务事项集中上墙,办事流程细致规范,代跑代办集成高效,真正为村民办事打通“最后一公里”。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培训指导“一学就会”。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事项,建立工作流程图,完善操作标准,编制规范手册,让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全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业务培训,实现政务公开队伍人员培训全覆盖。探索建立政务公开人员培训考试、持“证”上岗等工作机制。

(三)推进政务公开部门协调联动“一步到位”。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信访、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市县联动,协调市级部门、县(市、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交流和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帮助公众全面、深入掌握政务公开知识,引导公众正确、有效行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

(四)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督查“一管到底”。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跟踪评价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实见效。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和 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意见

衢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7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就加快推进衢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气象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定位,加快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为衢州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贡献气象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实现气象监测基本无盲区,暴雨预报颗粒度细化到乡镇(街道),突发强天气有效预警时间平均提高到60分钟左右,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95%,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2分,形成一批具有衢州特质的气象工作标志性成果,气象社会治理能力、生态气象保障水平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气象现代化整体能力同步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水平。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加密自动气象站点,填补高山、湖面和低空垂直探测盲区,站点平均间距缩小到5公里,基本实现灾害高发区行政村全覆盖。发展智能观测、协同观测,加快县域天气雷达组网建设,增建X波段雷达和风廓线雷达,全市域加入全省立体化气象雷达协同监测网,充分利用卫星、雷达和微波等技术,着力提高强对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强化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发与应用,

探索开展气象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大力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

(二)健全网格化防灾减灾体系。逐级压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气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在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中应用,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推进配套响应机制建设,促进灾害性天气快速高效响应。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加强预警信息传播管理,提升预警信息及时性和精准度,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叫应”机制。

(三)实施乡村振兴为农气象保障行动。构建柑桔、胡柚、茶叶、猕猴桃、山茶油等优势农产品气象服务联盟,建立涉农服务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拓展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估,争创国字号“气候好产品”。推进气候区划在农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中的应用。建成6个以上省级气象服务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点,推进常山县、龙游县等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加强主要农业病虫害气象条件研究和农业气象灾害监测、影响预报、风险预估等服务,提升粮食安全气象服务水平。优化气象灾害风险指数保险,推进气象灾害巨灾保险发展。

(四)深化生态气象服务工作。健全生态气象监测服务体系,建设龙游农田生态气象功能站和钱江源生态气象综合站,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气象监测能力。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等气象遥感监测应用,完善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预警机制,开展大气环境容量、污染天气成因等机理研究。科学开发利用生态气候资源,深化清新空气行动,打造气候宜居、气候康养、避暑胜地等特色气候品牌,推动生态气候资源的价值转换。

(五)实施云水资源开发“耕云”计划。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特种观测网建设,提高空中云水资源动态监测能力。升

级更新人工影响作业装备,加强人工影响作业建设,开展标准化作业点和样板区建设,增强立体化、全天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做好重大领域、重大应急保障服务。

(六)加强“智慧城市”气象保障。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数据的融合创新。探索基于位置和场景的交通、健康、运动等精细化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城市热岛、通风廊道、海绵城市、城市内涝、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建设移动应急监测设施,提升重大活动、赛事和应急事件服务能力。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江河港联运等交通气象观测和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增加能源资源、医疗卫生、商贸物流、金融保险、建筑工程等领域的专业气象服务产品供给。

(七)完善公众气象服务体系。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智慧生活气象保障支撑能力。推进精准便捷的智慧气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智能研判、精准推送、产品多元的分众化气象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气象服务产品种类,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全媒体融合发展的气象信息传播体系,提高气象服务的覆盖面和满意度。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衢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气象科普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推进国家(省)级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八)提升气象社会治理能力。完善气象法规政策体系,制定公共气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等配套制度。持续深化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创建。建设气象安全智慧监管一张网,推进智慧监管及配套机制建设。实施防雷安全专项整治,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的防雷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乡镇(街道)气象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探测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依法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当地城市总体规划,财政、发展改革、资源规划、林业

等部门要切实保障气象探测环境改善涉及的资金、土地、林地等的落实。

(九)强化气象科技人才支撑能力。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气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建设。加强气象核心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气象科技创新平台,深化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衢州暴雨和强对流观测与预报研究试验基地建设,创建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气象研究专家工作站。加大气象科技人才引进力度,气象人才同等享受市、县高层次人才待遇。建立高水平、创新型气象专家智库,将气象人才纳入各类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在综合研究、科研立项、教育培训中,加强对气象科技人才的培养,有效打造气象人才高地、争创发展优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气象事业发展相关要求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与应急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军地协作等工作有机衔接。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力度,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气象领域地方财政保障机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首个五年规划期,也是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窗口期。为统筹全市“十四五”期间能源发展,充分发挥能源在衢州高质量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和高水平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中的重要保障作用,实现“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目标,根据全省能源发展总体部署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本规划。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

2014年6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听取国家能源局关于能源安全战略的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我国能源安全发展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即: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推动能源体制革命,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全方位加强国际

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这是建国以来,党中央首次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能源安全问题,标志着我国进入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新时代。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1. 能源消费增速整体放缓。

“十三五”期间,能源“双控”力度加大,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整体放缓,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1230.7万吨标煤,“十三五”年均增速1.9%,较“十二五”下降1.8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约2.8个百分点。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煤炭消费得到有效控制,年均下降1.7%,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累计下降11.4个百分点,降低至56%左右;油品消费增长明显,年均增长7.0%;天然气消费大幅上升,年均增速达24.8%,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重达6.1%,增加近1.8倍;全社会用电量和最高用电负荷均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增速分别为7.0%和9.0%。

2. 能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电力保障方面,截至2020年底,全市发电装机容量466

万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长 7.4%。清洁能源装机水平大幅提高,2020 年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51.6%,较 2015 年增加 14.3 个百分点,其中光伏装机 154 万千瓦,年均增长 29.6%,建成正泰江山 20 万千瓦农林光互补、中电投江山 2 万千瓦渔光互补等一批大型集中光伏电站。电网建设不断完善,完成 500 千伏夏金变扩建、柚香变、赤柯变、郎峰变等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到 2020 年累计建成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309 万千伏安,线路总长 2456 公里,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29.9%和 16.5%。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截至 2020 年底,建成各类公用充电站 137 座,充电桩 2601 个。

热力保障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主要燃煤热电企业 8 家,天然气热电联产企业 4 家,天然气分布式企业 1 家,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 2 家,合计供热能力达到 3300 蒸吨/小时,其中燃煤热电供热能力达到 2400 蒸吨/小时。“十三五”期间,全市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用热总体需求维持在 1800 蒸吨/小时左右,热力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油气保障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建成成品油长输管道 121 公里,建成天然气管道 356 公里,顺利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积极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柯城区通成站、衢江区黄坛口站、龙游县环西站等 75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和改造任务。

3. 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严格落实“双控”任务,制定出台《衢州市“十三五”能源“双控”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衢州市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政策举

措,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和水泥、铸造、化工、砖瓦等落后过剩产能淘汰工作。严控高耗能项目能评审批,开展区域能评改革、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作,单位 GDP 能耗“十三五”累计下降 19.3%,完成省下达任务。

4. 能源产业发展不断突破。

衢州市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能源科技装备技术不断创新突破。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巨化、华友等平台型企业在动力电池材料产业上取得重大突破,华友入选工信部首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名单,杉杉新材料、立昂微电子等一批优质项目先后落地,衢州空气动力装备技术实验室列入省级重点实验室,主要产品包含氟硅钴、电子化学品和动力电池材料等,被国家科技部授予“中国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称号。光伏产业基础扎实,发展不断升级,具备“工业硅粉—高纯多晶硅—单晶硅棒—光伏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各环节生产能力,目前是我国光伏产业链最完善的地区之一。

5. 能源体制改革扎实推进。

扎实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衢州元立自供区列入国家级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名单。积极推进区域能评改革,完成智造新城等 14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廿里等 5 个乡镇工业功能区的区域能评,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乡镇工业功能区“全覆盖”。创新探索综合能源服务,启动衢州市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 47 家企业数据接入,实现重点用能企业全覆盖。

表 1 衢州市“十三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能源消费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1122.0	1230.7	1.9%
	煤炭	万吨	851.7	781.6	-1.7%
	油品	万吨	43.6	61.1	7.0%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0	6.2	24.8%
	可再生能源	万吨标煤	87.9	124.2	7.2%
	全社会电量	亿千瓦时	133.9	188.0	7.0%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速
能源消费	全社会最高用电负荷	万千瓦	205	316	9.0%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7.8	10.1	[0.5]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	完成下达指标		
电源发展	电源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326	466	7.4%
	水电	万千瓦	75	79	1.2%
	煤电	万千瓦	45	56	4.4%
	气电	万千瓦	133	134	0.1%
	光伏发电	万千瓦	42	154	29.6%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3	8	23.0%
	余能利用	万千瓦	28	36	5.2%
	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	36.7	51.6	[3.0]
	煤电装机占比下降率	%	35.3	11.9	[-4.7]
电网发展	500 千伏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250	350	7.0%
	220 千伏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372	516	6.8%
	110 千伏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386	443	2.8%
	500 千伏输电线路长度	公里	288	288	0.0%
	220 千伏输电线路长度	公里	686	962	7.0%
	110 千伏输电线路长度	公里	1134	1206	1.2%
民生改善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	千瓦时/人	595.9	931.9	9.4%
	供电可靠率	%	99.9483	99.9669	[0.0037]

注:[]为年均累计值。

(二)存在的挑战。

1.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艰巨。

衢州市“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累计增幅 9.7%，超过“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增幅不超过 7.73% 的控制目标。从国家和全省看，“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仍保持趋紧态势，衢州市持续推动高能级平台建设和“5459”大产业创新

体系落地，壮大美丽经济幸福产业，育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十四五”GDP 年均增速预计 7% 以上，到 2025 年将突破 2500 亿元大关，能源消费维持刚性需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依旧艰巨。

2.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压力依然较大。

衢州市历来是全省重工业基地，钢铁、化工、建材、造

纸四大传统高耗能行业占据能源消费大头,四个行业用能总量占规上工业用能总量80%以上,占全社会用能总量的57.5%,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全省最高。“十三五”期间全市年新增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项目104个,上述4类传统高耗能行业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74%,能耗占86.5%,较“十二五”分别上升了2个百分点、9.5个百分点,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压力依然较大。

3. 电力热力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十四五”时期,一方面全市能源、电力和热力需求总体仍将保持中速刚性增长,另一方面碳达峰、碳中和对电力和热力系统提出更高要求。电力保障方面,在供需上,受全省电力紧平衡影响,在特殊时段可能面临短缺;在系统上,构建可接纳更多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存在较大挑战。热力保障方面,在供需上,存在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开化县等地区以及部分园区目前尚未实现集中供热。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源“双控”、控煤政策将进一步趋紧,产业用热保障难度加大。

4. 能源低碳清洁化水平有待提高。

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关键要实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目前,衢州受钢铁、化工、水泥、造纸等传统产业用能结构等因素影响,清洁能源消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光伏建筑一体化、储能、氢能、智慧能源互联网等一批清洁能源利用手段受技术进步和成本制约较大,尚未形成绿色低碳能源发展拉动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效应,高水平、成规模的清洁能源推广仍存在较多困难。

5. 传统能源模式突破存在挑战。

综合能源系统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新能源消纳的重要手段,可有效避免传统集中式能源系统在梯级利用、多能互补等方面的不足,构建综合能源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衢州市在全省率先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探索,但在横向打通“电热冷气水”、纵向协同“源网荷储调”等方面仍受到了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等要素制约。

(三)面临的形势。

1. 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为能源发展提供新动力。

随着全球智慧能源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步伐日益加快,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进一步深度融合,能源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日益丰富,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为能源创新融合发展提供新动力。

2. 能源安全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能源发展指明新

方向。

面对当前新冠疫情和不确定的国际局势,我国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能源作为重要保障要素,要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要求进一步夯实基础,同时“十四五”是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期、窗口期,全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进程加快。衢州将全面推动能源产供储销各环节从高碳向低碳,从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非化石能源为主转变,为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衢州样本。

3. 浙江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区为能源发展提供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随着“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四大建设”等国家和省级战略的深入实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能源高水平发展相互促进提升,能源发展将与产业、数字经济、生态、城乡基础设施发展深度融合,将是新基建的重要抓手和着力点。

4. 衢州深化高质量发展对能源发展提出新要求。

“两山”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衢州作为浙江“大花园”建设的核心区,要保持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生产力,绿色发展要求能源走好绿色低碳无废之路。产业发展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数字经济、氟硅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型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转型要求能源走好安全高效之路。抢抓技术革命、“新基建”等发展机遇,全面推进综合能源服务和数字能源产业发展,能源与数字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设施等深度融合要求能源走好多元创新之路。衢州深入推进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构建绿色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及公用服务网络,统筹好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为居民创造高品质生活环境,美好生活要求能源走好绿色低碳之路。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为战略目标、以“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为战略抓手、以“谋划建设浙西省级新区”为具体平台,充分发挥生态、区位、数字等多重优势,全力争取衢州能源发展在推进城市智慧能源体系、片区综合能源服务和能源创新产业等三方

面走在全省前列。到2025年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元融合、智慧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打造全省智慧能源利用新高地、能源创新发展的示范地,成为绿色低碳生活新典范,为衢州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低碳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并举,合理降低能耗强度,深入推进城市用能低碳转型发展,构建能源绿色低碳生产及消费体系。

坚持能源安全。坚持能源发展服务于经济社会需要的宗旨,稳妥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落实能源管理体制变革,保持能源生产供应相对稳定,强化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为“十四五”目标完成提供强有力保障。

坚持智慧创新。创新城市智慧能源系统,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实现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分布式能源与集中式能源的融合发展,加快能源体系由单一的“链式关系”向多元融合的“网状生态”转变。

坚持统筹协调。牢牢把握能源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点促进能源供给与需求协调发展,促进不同能源品类增量的协调发展、不同地区之间能源协调发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深化能耗区域平衡制度,实现经济发展与区域用能管理责任义务有机统一。

(三)战略定位。

——智慧能源利用新高地。借力数字经济高端项目和创新团队,开启“美丽+智慧”产业发展新路径,探索推进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等综合能源系统建设和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平台的搭建,通过智慧能源网络实现区域、城市能源多元协同和供需互动,并通过衢州城市数据大脑2.0和大数据中心实现能源数据资源与交通、环境监测、城市管理、地下管廊等其他城市要素的深度融合、共建共享和开放互联,实现能源与产业、城乡、区域智慧化协调发展,助力衢州新型智慧城市持续健康发展。

——能源创新发展示范地。推进光伏和氢能源产业发展,突破高效光伏组件、高性能电池隔膜、质子交换膜等关键技术。积极引进新能源电池、电芯、电机、电控系统产业,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进储能电站建设和新能源产品下游应用,打造产业结构完善、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地。充分发挥衢州在体制改革上的冲先创新精神,不断深化能源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区域能

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绿色金融等改革,探索能源体制改革创新示范地。

——绿色低碳生活新典范。充分发挥衢州大花园的生态环境优势,做好“两山”实践示范区,积极探索和实践生态优先与绿色发展有机结合的新路子。重点围绕全市4A级以上景区,在餐饮、住宿、交通、照明等方面大力推广电能替代,建设“全电景区”,推进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探索国内碳中和示范城区建设,在城市中心区构建综合能源生态系统,建立碳足迹评定体系,通过碳中和示范城区建设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助力衢州生态文明试验区试点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工作。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衢州能源发展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深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GDP能耗进一步降低,天然气在能源供给上发挥过渡保障作用,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加速提高,能源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为全市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450万吨标准煤,“十四五”年均增速3.3%,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6%以上,全社会用电量达到246亿千瓦时,年均增速5.5%。

——能源消费结构目标,预计2025年,煤炭消费量约为743万吨,年均下降1.0%,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47%以内;石油及制品消费量约为76万吨,年均增长4.5%,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8%以内;天然气消费量约20亿立方米,年均增长26.5%,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约16.7%;可再生能源消费量181万吨标准煤,年均增长7.2%,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2.5%。

——能源安全保障目标,“十四五”新增电源装机251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53万千瓦,占新增装机比重的61%。新增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784公里,新增变电容量480万千伏安。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拓展LNG气源及城乡燃气管网,健全应急调峰气源设施,满足年用气量5%要求。

——民生改善目标,到2025年,居民人均生活用电达到1650千瓦时,市辖区供电可靠率达到99.989%以上。“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各类公用充电站163座、充电桩2099个,建设电动汽车充电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

表2 衢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十四五 年均增速
能源消费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1230.7	1450	3.3%
	煤炭	万吨	781.6	743	-1.0%
	油品	万吨	61.1	76.1	4.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6.2	20.0	26.5%
	可再生能源	万吨标煤	124	181	7.2%
	全社会电量	亿千瓦时	188	246	5.5%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10.1	12.6	[0.5]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	万吨标煤	19.3	22	2.6%
	单位GDP综合能耗下降率	%	“十四五”下降16%		
电源发展	电源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466	717	9.0%
	水电	万千瓦	79	82	0.7%
	煤电	万千瓦	56	56	0.4%
	气电	万千瓦	134	202	8.6%
	抽蓄	万千瓦	0	30	/
	光伏发电	万千瓦	154	304	14.6%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8	8	0.0%
	余能利用	万千瓦	36	36	0.0%
	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	52	59	[1.4]
	煤电装机占比下降率	%	11.9	7.8	[-0.8]
电网发展	500千伏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350	525	8.4%
	220千伏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516	681	5.7%
	110千伏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443	583	5.6%
	500千伏输电线路长度	公里	288	343	3.6%
	220千伏输电线路长度	公里	962	1253	5.4%
	110千伏输电线路长度	公里	1206	1644	6.4%
民生改善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	千瓦时/人	931.9	1650	12.8%
	供电可靠率	%	99.967	99.989	[0.0044]

注:[]为年均累计值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多元融合、清洁低碳的供给体系。

1. 大力提升清洁能源发展水平。

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创新发展模式,扎实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利用规模。

全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将可再生能源融入城市能源供应体系。深挖集中式光伏潜力,鼓励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交通一体化等创新应用,“十四五”新增光伏装机150万千瓦;进一步提高生物质利用,加快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江山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和浙江虎霸集团石煤热电联产一期改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结合综合能源服务推广高效热泵系统。

深入开展气电增发行动。充分发挥气电清洁低碳能源的作用,协同推进电力和天然气改革,稳步增加气电发电量和气电利用小时,因地制宜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十四五”新增天然气发电机组68万千瓦以上。

合理发展常规水电项目。“十四五”建成开化水库、柯城寺桥水库等水电开发项目,新增装机容量约2.3万千瓦。

加快发展抽水蓄能项目。加快衢江抽水蓄能电站和乌溪江混合蓄能电站建设,有序推进衢州蛟龙抽水蓄能电站、柯城抽水蓄能电站、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常山抽水蓄能电站、开化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新增装机约30万千瓦。

2. 完善低碳能源基础设施。

统筹能源设施布局,加快电网、天然气、氢燃料以及新型储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能源设施应急调峰服务水平,全面增强能源设施供应保障能力。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方向转型。主网方面,提高主网供电能力,扩建夏金、信安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朗峰、土元、九华等一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784公里,变电容量480万千伏安。配网方面,以构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的坚强配电网为目标,加快配电网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作,切实提高供电服务质量,“十四五”期间新增110千伏以下输电线路5117公里,变电容量191万千伏安。强化电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能力,开展实施电网侧储能和新能源配套储能等工作,提升系统调控能力。到2025年,初步建成具备“坚强网架、安全高效、源荷互动”的多元融合、绿色低碳高弹性电网,努力打造四省边际新型电力系统示范窗口,有效支撑四省边际中心

城市建设。

加快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完善城镇配气管网建设,加快布局建设天然气供给网络,推进天然气向乡镇延伸,开展“镇镇通”示范试点。推进天然气多点储备体系建设,完善衢州市天然气应急调峰设施,形成年用气量5%以上的应急储气能力。

加快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鼓励巨化等企业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降低氢燃料储运成本。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管理规范,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

多元发展新型储能。积极探索电化学储能、电动汽车参与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电热冷综合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设施发展,推动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应用的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开展储能电站、“虚拟电厂”示范。将“可再生能源+储能”作为衢州能源电力碳达峰的重要路径之一。

3. 加快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建设。

依托衢州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构建横向“电热冷气水”、纵向“源网荷储调”的综合能源服务体系,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开发区)、产城融合新区以及未来社区开展一批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建设。

实现产业平台综合能源服务全覆盖。依托衢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个国家级园区平台以及5个省级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内以东港热电、巨化热电为代表的8家燃煤热电和常山天然气发电、龙游中机新奥等5家天然气热电已有电源项目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基地。到2025年,基本实现产业园区(开发区)综合能源服务全覆盖。

鼓励产城新区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建设。依托智慧新城、智造新城、空港新城、高铁新城等新型产城融合空间载体,统筹区域能源资源服务需求,重点围绕学校、医院、文体中心等大型公建、冷链仓储等冷热负荷大的区域建设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基地。鼓励碳中和城区试点建设,探索构建生态文明城市的崭新路径。

重点提升未来社区综合能源服务。依托智慧新城百家坊社区、衢江樟潭古埠社区、衢州鹿鸣社区、礼贤社区、智慧新城科创金融社区、江山江郎山社区、常山渡口社区、开化钟山社区等城市社区以及柯城九华、龙游溪口、衢江莲花等乡村社区等未来社区创建工作,全力打造未来社区低碳场景。到2025年,力争打造3个以上社区型综合能源服务点,

打造零碳社区示范。

(二)推动节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消费革命。

1. 推动生产方式低碳转型。

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以及“低散乱”企业淘汰。抑制不合理生产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生产用能的低碳化、高效化。

严控高能耗项目新增用能。强化项目决策咨询,以生态环保为底线,严控高耗能低效益项目,坚持“亩均论英雄”,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开展产业绿色提升工程。结合绿色金融创新,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创建,支持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等绿色项目,加速提升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助力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2. 倡导生活方式绿色转变。

加快推进电能替代。交通出行方面,大力推广纯电动公交车,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企业用能方面,引导企业生产生活“电代煤、电代油、电代气”;农村用能方面,加快农村配电网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再加工电气化;景区用能方面,推广使用电加热(制冷)、电炊具、电动汽车、绿色照明等,大力提升景区电气化水平。

全面扩大天然气利用。优先发展和保障民生用气,提高居民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和天然气居民用户普及率,引导企业实施煤改气,因地制宜推广建设以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为核心的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到2025年,天然气消费比重提升到17%左右。

3. 推进多领域节能增效。

深化工业节能。加快构建低碳工业体系,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和战略新兴材料以外的传统“两高”项目发展,推进工业结构性节电降碳,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水泥、钢铁、造纸等重点行业,加快实施节能技改和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持续提升,到2025年,衢州主要工业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推广建筑节能。实施更高要求建筑节能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光伏、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进绿色建造行动,结合“未来社区”建设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发展绿色交通。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实现高效的运输组织,推广应用节能交通工具,加快轨道交通、电动汽车普及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电动汽车充电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十四五”期间,城市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化100%,城乡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80%,出租车更新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化100%。

(三)发展创新驱动、绿色智慧的能源产业。

1. 全面发展动力电池产业。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以华友钴业为核心,重点打造从钴镍资源、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锂电正极材料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一体化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新生态。

2. 着力做强新材料产业。

推进新材料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发展电力化学品、高性能含氟材料、有机硅及下游产品、锂电池材料,加快推进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园等平台型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打造全国性的新材料产业集聚高地。

3. 创新发展光伏产业。

围绕衢州光伏产业链完备的优势,发挥全省唯一国家级光伏产业企业研发中心和浙江乐叶光伏技术优势,研发引进钙钛矿薄膜等一批太阳能新技术。

4. 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

突出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集群化,重点培育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节能环保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服务业等优势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打造一批节能环保服务平台、机构和产业基地。

(四)践行公平效能、绿色创新的能源制度。

1. 践行能源体制改革。

电力体制改革方面,落实省级总体部署任务,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进衢州元立自供区增量配电及衢州欣能售电有限公司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鼓励虚拟电厂、储能参与市场交易,充分发挥其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作用。油气体制改革方面,推进城燃扁平化、规模化改革,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研究落实差别电价、气价,引导用户合理用能。创新可再生能源发展机制,推广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开展绿色电力积分试点,通过风电、光伏超额发展抵扣能源消费总量。

2. 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持续推进区域能评改革,强化负面清单项目节能审查

管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能源领域碳排放总量、节能降耗、煤炭消费控制等约束性指标监督考核,形成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的倒逼机制。开展能源创新与金融合作试点,实施绿色信贷和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加强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协同创新发展,提高低效高碳行业用能和碳排放成本。

3. 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新模式。

加快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智慧能源网络实现区域、城市能源多元协同和供需互动,实现能源与产业、城乡、区域智慧化协调发展。推进“绿能码”能源数字化产品服务应用,统筹运用数字化思维与技术,对企业碳排放和新能源消纳实时监测,直观展示减排任务的履行进度,多途径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率先实现。

(五)加强创新协作、开放共赢的能源合作。

1. 强化区域能源协同发展。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三角一体化能源领域及关联产业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促进产业发展升级,推动一批重大改革举措实施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地。能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和属地保障责任。企业勇担社会责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 推动能源产学研合作。

加强与大型能源、数字企业的战略合作,推进在智慧城市、综合能源、增量配电网试点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大院名校、国家级研发机构合作,引进共建一批高质量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探索“研发在当地、产业在衢州,工作在当地、贡献给衢州”的科研飞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加强能源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衔接,发挥规划引导约束作用,将能源规划各项发

展指标逐步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及相应举措,加强动态管理,开展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完善能源价格机制,建立有利于能源清洁发展、高效利用和碳减排的价格体系。出台有利于碳减排的用能政策,引导能源生产和消费行为。

(二)完善政策配套体系。

密切跟踪和落实国家、省级各项支持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能源产业政策导向体系。完善能源发展相关财税、投融资、土地、价格等方面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围绕能源“双控”、综合能源示范、可再生能源发展等方面出台相应政策。积极响应“碳中和”愿景,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

(三)统筹项目推进机制。

以规划定项目,健全重大能源项目规划储备制度,做到项目有效储备、滚动开发。强化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按照统筹项目规划、统筹要素保障、统筹项目立项、统筹资金资源平衡、统筹组织实施、统筹调度督办要求,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四)完善要素保障机制。

加强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强化对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优先支持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利用绿色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绿色能源发展服务。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能源专业领域的紧缺人才、高端技术人才、领军人才,健全人才评价、选拔任用和激励保障机制。

(五)发挥舆论引导作用。

加强能源规划信息公开,围绕能源“双控”、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解读,不断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在全社会层面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共创绿色低碳生活。

附件:衢州市“十四五”重大能源项目表

衢州市“十四五”重大能源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一、电源项目							
(一)常规水电							
1	浙江省开化水库工程	开化县	装机容量1.34万千瓦	建成	2021—2025	44.7	44.7
2	柯城寺桥水库	柯城区	装机容量8000千瓦	建成	2021—2025	25	25
3	浙江江山张村水库项目	江山市	装机容量1万千瓦	开工	2022—2030	17	8
(二)抽水蓄能							
1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衢江区	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开工	2021—2026	73	40
2	浙江华电衢州乌溪江混合蓄能项目	衢江区	建设2台单机容量为14.9万千瓦的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组	前期	2023—2025	17.3	1
3	衢州蛟垄抽水蓄能电站	衢江区	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前期	2025—2030	74	5
4	江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江山市	装机容量360万千瓦	前期	—	200	—
5	柯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柯城区	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前期	—	64	—
6	常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常山县	装机容量100万千瓦	前期	—	60	—
7	开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开化县	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前期	—	55	—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三)燃煤热电							
1	巨化热能节能技改项目	衢州市	建设3台280吨/小时高温高压燃煤锅炉,配3台3万千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1、#12、#13机组)以及附属系统	建成	2021—2025	10.3	10.3
2	常山县哲丰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常山县	扩建130吨/小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1台1.8万千瓦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成	2021—2022	2.4	2.4
3	江山市高新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江山市	2台135吨/小时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成	2021—2022	3.5	3.5
4	开化县集中供热项目	开化县	新建1台110蒸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台60蒸吨/小时燃气锅炉、1台CB12抽背式汽轮机、1台12MW发电机。同时将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房作为本项目的应急备用热源点;配套路由长度约为11公里的厂外热网工程	建成	2021—2025	4.4	4.4
5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园区热电联产二期	江山市	新建1台75蒸吨/小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1台0.9万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期	—	1.2	—
(四)燃气发电							
1	巨化天然气热电联供项目	衢州市	2套6F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每套发电装机容量7.5万千瓦,供热能力125蒸吨/小时。“十四五”时期计划建成1套	部分建成	2021—2024	10	7
2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天然气热电项目	衢州市	项目分两期,每期3套1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供热能力200蒸吨/小时	建成	2021—2025	—	—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3	龙游城南二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龙游县	建设一台0.8万千瓦燃气轮机+16.4吨/小时余热锅炉+15吨燃气蒸汽锅炉	建成	2021—2023	0.8	0.8
4	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	衢州市	因地制宜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提供电、热、气、冷等多种能源的综合应用,新增分布式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8万千瓦	建成	2021—2025	7	7
(五)光伏							
1	光伏项目(打包)	衢州市	新增光伏装机150万千瓦	建成	2021—2025	53	53
(六)生物质发电							
1	浙江虎霸集团石煤热电联产一期改建生物质发电项目	江山市	改造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0.7万千瓦	建成	2021—2025	0.24	0.24
2	衢江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衢江区	沼气发电,装机容量0.36万千瓦	建成	2021	1.35	1.35
3	江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江山市	装机容量0.5万千瓦	前期	—	2	—
二、电网项目							
(一)500千伏电网项目							
1	浙江衢州信安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衢州市	扩建500千伏主变1台,容量75万千伏安	建成	2021	0.6	0.6
2	浙江衢州夏金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衢州市	扩建500千伏主变1台,容量100万千伏安	建成	2021—2024	0.8	0.8
3	浙江衢州衢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衢州市	新增容量200万千伏安	前期	2022—2026	5	—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二)220千伏电网项目							
1	浙江衢州九华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建22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建220千伏架空线路83.7公里	建成	2022—2023	3.4	3.4
2	浙江衢州芳桂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智造新城 衢江区	新建22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建220千伏架空线路35.8公里	建成	2022—2023	2.36	2.36
3	浙江衢州土元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游县	新建22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建220千伏架空线路88.5公里	建成	2021	2.73	2.3
4	浙江衢州音坑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开化县	新建22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建220千伏架空线路100公里	建成	2023—2024	2.41	2.41
5	浙江衢州中部220千伏电网补强工程	柯城区	新建220千伏线路60公里	建成	2022—2023	0.65	0.65
6	浙江衢州十都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游县	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增线路长度44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3	—
7	浙江衢州戴家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江山市	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增线路长度50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2.5	—
8	浙江衢州高家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衢江区	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增线路长度44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2.5	—
9	浙江衢州迎合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瓦安,新增线路长度50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2	—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三)110千伏电网项目							
1	衢州东港(白沙)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14.6公里	建成	2021—2022	0.66	0.66
2	衢州西站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0.2公里	建成	2021—2022	0.47	0.47
3	衢州浮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19公里	建成	2023—2024	0.71	0.71
4	衢州官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16.6公里	建成	2024—2025	0.63	0.63
5	衢州双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12公里	建成	2024—2025	0.65	0.65
6	衢州九华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柯城区	新建110千伏线路56.62公里	建成	2022—2023	1.2	1.2
7	衢州缪家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衢江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7.6公里	建成	2021—2022	0.63	0.63
8	衢州横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衢江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10.6公里	建成	2022—2023	0.56	0.56
9	衢州廿里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衢江区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10万千瓦安,新建线路13.2公里	建成	2023—2024	0.54	0.54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10	衢州芳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衢江区	新建线路 24.1 公里	建成	2022—2023	0.43	0.43
11	衢州白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游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新建线路 15 公里	建成	2021	0.40	0.40
12	衢州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游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新建线路 8.6 公里	建成	2023—2024	0.54	0.54
13	衢州土元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龙游县	新建线路 25 公里	建成	2021—2022	0.35	0.35
14	衢州城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江山市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新建线路 6.6 公里	建成	2021—2022	0.52	0.52
15	衢州吴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江山市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新建线路 12.6 公里	建成	2023—2024	0.59	0.59
16	衢州峡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江山市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新建线路 40 公里	建成	2024—2025	0.69	0.69
17	衢州江山 110 千伏电网优化补强工程	江山市	新建线路 30 公里	建成	2024—2025	0.42	0.42
18	衢州新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常山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6.3 万千瓦,新建线路 12.6 公里	建成	2022—2023	0.7	0.7
19	衢州常山 110 千伏电网优化补强工程	常山县	新建线路 12.1 公里	建成	2021—2022	0.32	0.32
20	衢州杨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开化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6.3 万千瓦,新建线路 16.3 公里	建成	2024—2025	0.60	0.60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21	衢州音坑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开化县	新建线路 50 公里	建成	2023—2024	0.5	0.5
22	衢州慢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常山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6.3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16.3 公里	建成	2024—2025	0.6	0.6
23	衢州柯城翁梅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柯城区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12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6	—
24	衢州衢江莲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衢江区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15.6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6	—
25	衢州龙游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游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22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6	—
26	衢州龙游滨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游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21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6	—
27	衢州龙游园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龙游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12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6	—
28	衢州江山敖坪 110 千伏三号主变增容	江山市	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	力争开工	2024—2028	0.1	—
29	衢州常山 110 千伏南部电网优化补强工程	常山县	新建线路 25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3	—
30	衢州开化柘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开化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20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6	—
31	衢州开化杨邵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开化县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主变容量 10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 20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6	—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亿元)
32	衢州 220 千伏高家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衢江区	新建线路 30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8	—
33	衢州 220 千伏迎合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柯城区	新建线路 30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8	—
34	衢州 220 千伏十都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龙游县	新建线路 40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8	—
35	衢州 220 千伏戴家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江山市	新建线路 40 公里	力争开工	2024—2028	0.8	—
(四)35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项目							
1	35 千伏及以下配网	衢州市	新增变电容量 190.5 万千瓦安,新建线路长度 5117 公里	建成	2021—2025	37	37
三、油气项目							
1	衢州市天然气应急气源调峰库	柯城区	1000 立方米 LNG 储配站一座	建成	2021—2025	0.3	0.3
2	衢州天然气综合能源项目	衢江区	一期 50 公里高压长输管道及配套设施,设计输量 10 亿立方米/年,二期 20 公里中低压管道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和分布式综合利用项目	建成	2021—2025	4	4
3	高新园区 LNG 应急气源站(含高中压调压站)	智造新城	900 立方米 LNG 储罐,一期 450 立方米储罐,二期 450 立方米储罐及高中压调压站	建成	2021—2025	0.5	0.5
4	凯圣至巨化热电高压管线	智造新城	航埠至巨化天然气高压管道续建 8 公里, DN400, 钢管	建成	2021—2025	0.5	0.5
5	龙游—衢州次高压工程	衢州市	天然气次高压管 40 公里, 钢管 D325	建成	—	0.8	0.8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内容	进度目标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6	江山市天然气应急气源扩容项目	江山市	新增2个100立方米LNG储罐	建成	2021—2023	0.1	0.1
7	江山巨油上铺油库	江山市	5万立方米成品油库	建成	2019—2023	2.5	2
8	浙江华凯科技成品油库项目	智造新城	2万立方米成品油库	建成	2021—2025	2.0	2
四、创新性示范和民生项目							
1	衢州市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	衢州市	建设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一套、能源数据中心一个、能源监控中心一个	建成	2021—2023	1.19	1.19
2	综合能源服务试点	衢州市	围绕产业园区(开发区)、产城融合新区以及未来社区开展一批综合能源服务试点项目建设	建成	2021—2025	0.3	0.3
3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衢州市	全市建设各类公用充电站163座,充电桩2099个	建成	2021—2025	1.2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许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5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许建华同志任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高法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许建华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谢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1〕6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谢剑锋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

谢剑锋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方世忠同志的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34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1〕28 号)的要求,我委对 2020 年 12 月底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我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的 97 件,需修改的 0 件,已废止的 124 件,职能划转市医保局的 67 件,由医保局公布清理结果。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1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和调整衢州市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1号	ZJHC02-2020-0001	有效
2	衢州市级关于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实施办法	衢发改发〔2020〕42号	ZJHC02-2020-0002	有效
3	衢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衢发改发〔2020〕46号	ZJHC02-2020-0003	有效
4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53号	ZJHC02-2020-0004	有效
5	关于衢州市殡仪馆公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发〔2018〕35号	ZJHC02-2019-0001	有效
6	关于印发《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保护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4号	ZJHC02-2019-0002	有效
7	关于核定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38号	ZJHC02-2019-0005	有效
8	关于调整衢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64号	ZJHC02-2019-0006	有效
9	关于印发衢州市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72号	ZJHC02-2019-0007	有效
10	关于调整市区民办学校初中段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75号	ZJHC02-2019-0008	有效
11	关于制定衢州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7号	ZJHC02-2019-0010	有效
1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与公主岭市粮食产销合作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9号	ZJHC02-2019-0011	有效
13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94号	ZJHC02-2019-0012	有效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92号	ZJHC02-2019-0013	有效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15	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8号	ZJHC02-2018-0002	有效
16	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14号	ZJHC02-2018-0006	有效
17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7〕55号	ZJHC02-2017-0005	有效
18	《衢州市粮食局关于粮食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粮发〔2017〕45号		有效
19	《衢州市粮食局关于“放心粮油”工程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粮发〔2017〕46号		有效
2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市区再生水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5号	ZJHC02-2016-0002	有效
2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市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15号	ZJHC02-2016-0006	有效
2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衢州市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24号	ZJHC02-2016-0008	有效
23	衢州市发改委衢州市民政局关于核定衢州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衢发改价〔2016〕31号	ZJHC02-2016-0009	有效
24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生猪、肉牛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衢发改价〔2016〕33号	ZJHC02-2016-0011	有效
25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34号	ZJHC02-2016-0012	有效
2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州高级中学学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5〕12号	ZJHC42-2015-0004	有效
27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放开部分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6号	ZJHC02-2015-0001	有效
28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衢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8号	ZJHC02-2015-0003	有效
29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衢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9号	ZJHC02-2015-0004	有效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30	关于开化县中村乡坑口电站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5〕11号		有效
31	关于实施衢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16号	ZJHC02-2015-0006	有效
3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环保电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19号	ZJHC02-2015-0008	有效
3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州高级中学学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5〕12号	ZJHC42-2015-0004	有效
34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衢发改发〔2014〕35号	ZJHC02-2014-0001	有效
3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应急价格监测预警报告制度》的通知	衢价工〔2014〕10号		有效
36	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宗教场所用水价格类别的批复》的函	衢价工〔2014〕45号		有效
3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价工〔2014〕39号	ZJHC42-2014-0009	有效
3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小水电上网电价政策工作的通知	衢价工〔2014〕52号		有效
39	关于调整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收购电量(单机容量10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3号	ZJHC42-2014-0013	有效
40	关于调整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4号	ZJHC42-2014-0014	有效
41	关于调整国网江山市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5号	ZJHC42-2014-0015	有效
42	关于调整国网常山县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6号	ZJHC42-2014-0016	有效
43	关于调整国网开化县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7号	ZJHC42-2014-0017	有效
44	关于核定龙游庙下长洪水电站等7家小水电站上网电价	衢价工〔2014〕68号		有效
4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江区板固水电站上网电价	衢价工〔2014〕69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4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双塔底恒昌电站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70号		有效
47	关于调整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收购电量(单机容量1000千瓦及以上)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72号		有效
48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78号		有效
49	关于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农光互补地面电站临时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87号		有效
50	关于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5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89号		有效
51	关于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4〕90号		有效
52	关于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93号		有效
53	关于衢州职业技术学院1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价格的函	衢价工〔2014〕94号		有效
54	关于衢州市顺康牧业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一期)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4〕100号		有效
55	关于衢州市博文合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生产有机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批复	衢价工〔2014〕101号		有效
56	关于浙江金西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光电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4〕102号		有效
5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4〕27号	ZJHC42-2014-0008	有效
5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翔宇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4〕49号		有效
59	关于重新核定衢州高级中学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费〔2014〕75号		有效
6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4〕88号		有效
6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虎霸集团江山石煤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3〕40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62	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3〕81号		有效
63	关于衢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3〕84号	ZJHC42-2014-0004	有效
6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江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建设预埋费)的批复	衢价服〔2013〕18号		有效
65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衢价服〔2012〕87号		有效
6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2〕39号		有效
6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技师学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2〕67号		有效
68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水电气价格政策的通知》	衢价工〔2011〕108号		有效
6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1〕44号		有效
7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增专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1〕38号		有效
71	关于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1〕41号		有效
7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0〕40号		有效
7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0〕48号		有效
7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衢州第一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0〕6号		有效
75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价费〔2010〕20号		有效
7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烂柯山风景区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0〕47号		有效
7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市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问题的函	衢价服〔2010〕112号		有效
7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交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9〕67号		有效
7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9〕26号		有效
8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衢州第二中学高一高二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9〕46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81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物业服务综合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房〔2009〕11号		有效
82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暂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08〕35号		有效
8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8〕26号		有效
84	衢州市物价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市道路占道、挖掘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7〕144号		有效
8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等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6〕11号		有效
86	关于印发规范衢州市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价费〔2006〕76号		有效
8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交通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6〕79号		有效
8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第二中学新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6〕52号		有效
8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价房〔2005〕74号		有效
90	衢州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调整学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3〕74号		有效
91	衢州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技工学校收费项目、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3〕70号		有效
92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价服〔2003〕98号		有效
93	关于衢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豪华型公交车票价的复函	衢价服〔2003〕108号		有效
94	关于调整城市公共卫生间卫生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2〕63号		有效
95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价费〔2000〕121号		有效
96	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1999〕214号		有效
97	关于孔氏南宗家庙、孔府及后花园门票价格的批复	衢价费〔1999〕200号		有效

附件 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级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24号	ZJHC02-2019-0003	废止
2	关于调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25号	ZJHC02-2019-0004	废止
3	衢州市本级建设项目投资委托咨询评估工作细则	衢发改发〔2019〕63号	ZJHC02-2019-0009	废止
4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23号	ZJHC02-2018-0003	废止
5	衢州市发改委等 4 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53号	ZJHC02-2018-0004	废止
6	关于印发《衢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49号	ZJHC02-2018-0005	废止
7	关于提高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24号	ZJHC02-2018-0007	废止
8	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7〕3号	ZJHC02-2017-0002	废止
9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 通知	衢发改价〔2017〕8号	ZJHC02-2017-0004	废止
10	衢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13号	ZJHC02-2016-0005	废止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认定办法和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6〕83号	ZJHC02-2016-0010	废止
1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训练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7号	ZJHC02-2015-0002	废止
13	关于核定衢州消防支队干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函	衢价工〔2015〕1号		废止
14	关于浙江泰明光伏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发电价格的批复	衢价工〔2015〕2号		废止
1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收费的函	衢价工〔2015〕7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16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报告制度的通知	衢价费〔2015〕10号		废止
1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提高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临时价格补贴的通知	衢价工〔2014〕34号		废止
18	关于衢州市市区污泥处置价格的函	衢价工〔2014〕40号	ZJHC42-2014-0010	废止
19	关于龙游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期改造工程2#机组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77号		废止
2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函	衢价工〔2013〕77号		废止
21	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和部分用户供水价格的通知	衢价工〔2013〕78号	ZJHC42-2014-0003	废止
2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常山县城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工〔2013〕8号		废止
23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3〕6号		废止
24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价费〔2013〕54号		废止
25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3〕63号		废止
26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教育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区幼儿园收费行为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3〕9号		废止
27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雷击风险评估防雷检测等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3〕35号		废止
28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3〕31号		废止
29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3〕33号		废止
30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	衢价服〔2013〕64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31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收费的通知	衢价服〔2013〕66号		废止
32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价服〔2013〕67号		废止
33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司法局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降低证明财产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衢价服〔2013〕72号		废止
3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世纪锋尚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3〕14号		废止
3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滨江·月亮湾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13〕53号		废止
3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金西园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临时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2〕63号		废止
3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临时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2〕64号		废止
3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一期)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2〕72号		废止
39	关于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一期改造工程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2〕76号		废止
4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热电企业联动煤价确定办法协调会议纪要》的函	衢价工〔2012〕83号		废止
4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对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实行临时价格补贴的函	衢价工〔2012〕86号		废止
4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长河·瀚林绿洲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2〕3号		废止
4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玉龙湾花园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2〕23号		废止
4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枫丹白露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12〕65号		废止
4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通力·九润公馆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12〕84号		废止
4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电力局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2〕96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4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鑫港·尚城雅苑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12〕106号		废止
48	关于重新核定市本级民办学校初中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价费〔2011〕46号		废止
4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衢州市委党校住宿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1〕122号		废止
5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菁才中学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1〕123号		废止
5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市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收费的批复	衢价房〔2011〕1号		废止
5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新湖玫瑰园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1〕25号		废止
5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花园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1〕28号		废止
54	关于城乡用电客户产权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工〔2010〕106号		废止
55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实行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衢价费〔2010〕52号		废止
56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衢价费〔2010〕92号		废止
57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价费〔2010〕108号		废止
5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衢州市菁才中学学生宿舍住宿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0〕5号		废止
59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产测绘等收费的通知	衢价服〔2010〕17号		废止
6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公交20路等线路票价的函	衢价服〔2010〕65号		废止
6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柯城分中心有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衢价服〔2010〕1号		废止
6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公交5路车票价的函	衢价服〔2010〕78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6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烂柯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函	衢价服〔2009〕73号		废止
6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世通华府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0〕120号		废止
65	关于重新核定绿茵茗都小区物业收费等级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0〕119号		废止
6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瑞宏阳光水岸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10〕91号		废止
67	关于印发规范衢州市区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收费意见的通知	衢价房〔2010〕90号		废止
68	关于万华·金河湾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10〕86号		废止
69	关于金都·春江月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10〕64号		废止
7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北门街区砖木结构直管住宅公房租金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0〕58号		废止
71	关于重新核定花径二期·华都维多利亚一期物业收费等级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房〔2010〕22号		废止
72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育收费有关政策的意见》	衢价费〔2009〕49号		废止
73	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价费〔2009〕7号		废止
7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9〕47号		废止
7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不得强行收取代办二手车交易过户延伸服务费的函	衢价服〔2009〕78号		废止
7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世纪天成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9〕87号		废止
7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文苑苑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9〕61号		废止
7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修改小区物业服务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的函	衢价房〔2009〕40号		废止
79	关于幸福家园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09〕27号		废止
80	关于开展市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衢价房〔2009〕12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81	关于转发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8〕60号		废止
82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	衢价费〔2008〕42号		废止
83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价服〔2008〕75号		废止
84	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的通知	衢价服〔2008〕90号		废止
85	关于华都·维多利亚二期小高层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08〕78号		废止
8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新湖景城南新苑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8〕1号		废止
87	转发关于规范高复办班及收费行为的通知	衢价费〔2007〕154号		废止
88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价费〔2007〕102号		废止
89	关于调整火化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7〕143号		废止
90	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价费〔2007〕146号		废止
9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废止衢价服〔2004〕131号、衢价费〔2001〕171号文件的函	衢价服〔2007〕33号		废止
9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废止衢价服〔2004〕74号文件的函	衢价服〔2007〕34号		废止
9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底邸景苑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7〕166号		废止
9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龙城花苑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7〕141号		废止
9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贝林·南湖世家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7〕127号		废止
9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晨源·丽晶雅苑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7〕125号		废止
9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绿都·城市假日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7〕124号		废止
9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人才公寓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7〕27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9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大乐园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7〕6号		废止
100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价费〔2006〕89号		废止
10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九龙湖风景区游船票价等有关事项的函	衢价服〔2006〕144号		废止
10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公交7路等新线路票价的函	衢价服〔2006〕91号		废止
10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停止执行衢价服〔2005〕176号函的通知	衢价服〔2006〕92号		废止
10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通荷?都市花园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标准的函	衢价房〔2006〕90号		废止
105	关于金都·西江月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函	衢价房〔2006〕48号		废止
106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建设局关于核定丰林小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通知	衢价房〔2006〕38号		废止
107	关于公布市区第三批住宅小区物业收费等级和标准的通知	衢价房〔2006〕37号		废止
10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费用标准的通知	衢价工〔2005〕70号		废止
109	关于废止儿童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5〕67号		废止
110	关于公布取消行政审批收费项目的通知	衢价费〔2005〕42号		废止
111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5〕9号		废止
11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函	衢价服〔2005〕178号		废止
113	关于明确房屋物业服务费缴费对象的函	衢价房〔2005〕156号		废止
114	衢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货物装卸保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04〕100号		废止
11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城市指路牌广告收费的复函	衢价服〔2004〕158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编号	清理结果
11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实验学校寄宿生收费等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3〕206号		废止
117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地产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03〕41号		废止
118	关于衢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关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衢价服〔2003〕45号		废止
119	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2〕67号		废止
120	关于《浙江省汽车驾驶员培训学员证》证件工本费的函	衢价费〔2002〕21号		废止
121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2〕32号		废止
12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要求上调门票收费的复函	衢价服〔2002〕179号		废止
12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雷鼓山公墓分葬点——三山公墓(暂定名)服务价格问题的函	衢价服〔2002〕38号		废止
124	贯彻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重申禁止公共客运场所厕所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价费〔2001〕117号		废止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1〕53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培育壮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提升我市重大病虫害科学防控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完成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43号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43号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浙农科发〔2021〕15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与能力建设的意见》(浙农专发〔2021〕25号)等文件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建目标

2021年全市计划创建10个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15个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二、创建要求

(一)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

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要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植保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服务企业。

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要求:水稻示范区连片面积 ≥ 500 亩,蔬菜连片面积 ≥ 300 亩,其他经济作物示范区连片面积 ≥ 500 亩。2021年使用禁限用农药或高毒农

药、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植物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不得申报。

(二)评价标准

参照《浙江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认定办法(试行)》、《浙江省“省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打分表》(附表1)、《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附表3),对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通过考评。

三、创建流程

(一)创建与材料报送。创建单位参照《浙江省“省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试行)》和《浙江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认定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和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自评和申报工作,填报《2021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附表2)、《2021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附表4)、《2021年绿色防控示范区基本情况表》(附表5),同时将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总结汇编成册(包括组织发动、政策支持、制度建设、效益评价、示范区病虫害管理档案、基本情况统计表、打分表等)。

(二)考评与命名推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专家组开展考评工作,考评采取交叉互评、现场检查、台账检查等形式,对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认定为“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并择优推荐创建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等荣誉。

四、创建奖励

(一)奖励对象。2021年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和绿色防控示范区申报创建并通过考评的单位。

(二)奖励条件。专家组综合评分90分以上。

(三)奖励标准。奖励衢州市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单位1万元/个。

(四)奖励程序。(1)申报和审核。创建单位填报《2021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附表2)、《2021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附表4)——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9月30日前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专家组评定。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0月30日前组织专家组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通过验收。(3)奖金来源和使用。本项目资金总额25万元,来源于2021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推动农村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农药减量、统防统治等)项目,主要用于奖励申报创建并达到奖励条件的主体。如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申报单位超过创建目标数,分别奖励综合评分前10名的“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创建单位1万元/个、前15名的“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1万元/个(上年已获得市级同类项目奖励的,2021年不发放资金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培训指导。各地要在生产的关键时期、关键环节,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室内培训与现场示范相结合、骨干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对农作物病虫害植保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的培训指导力度。

(四)强化示范宣传。各地要大力宣传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要树立标牌,标牌要求简洁耐用,内容规范,支架稳固,并全程放置,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果。

(五)强化项目管理。相关单位要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支出。项目完成后,各地应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绩效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

附表:1.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评分表

2.2021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

3.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评分表(水稻、经济作物)

4.2021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

5.2021年绿色防控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6.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表 1

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组织建设 (20分)	登记要求	在衢州市内民政或市场监管(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须有包括“病虫害防治服务”等内容。	5	符合登记要求的,不扣分; 不符合登记要求的,扣5分。	
	人员配置	有植保技术人员;根据所开展的社会化服务需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5	有植保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不扣分;无植保技术人员的,扣3分;无管理人员的,扣2分;无植保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扣5分。	
	服务场所	有与服务能力相配套的办公、咨询、培训和仓储等场所。	5	有服务场所的,不扣分;无服务场所的,扣5分。	
	服务协议	与服务对象签订统防统治服务协议。	5	有服务协议的,不扣分;无服务协议的,扣5分。	
服务能力 (50分)	作业队伍	具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相对稳定的机手队伍。	5	固定机手在 ≥ 5 人的,不扣分;固定机手 ≥ 3 且 < 5 名的,扣2分;固定机手 < 3 名的,扣5分。	
	设施设备	有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相配套的新型高性能药械。	10	日作业能力在 ≥ 1000 亩的,不扣分;日作业能力 ≥ 500 且 < 1000 亩的,扣2分;日作业能力 < 500 亩的,扣10分。	
	技术指导	接受植保部门指导,采用植保部门推荐技术。	15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未按照病虫害情报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服务面积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的水平和能力。	20	年服务面积在 ≥ 3000 亩上的,不扣分; ≥ 2000 且 < 3000 亩的,扣3分; ≥ 1000 且 < 2000 亩的,扣5分; ≥ 500 且 < 1000 亩的,扣10分; < 500 亩的,扣20分。	
工作成效 (30分)	服务质量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评价	5	防治效果优良,不扣分;防治效果一般,扣2分;防治效果差,扣5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15	使用(折百)量 $\leq 170\text{g}/\text{亩}$ 的,不扣分;使用(折百)量 $> 170\text{g}/\text{亩}$ 的,每超10g,扣5分。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使用、回收等生产档案记录。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 $< 100\%$ 的,扣2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 $< 100\%$ 的,扣3分;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加分项	防治带动	有效带动散户开展统防统治,或开展整村统防统治等植保社会化服务。	10	每有效带动10户散户开展统防统治得1分;每为1个整村开展统防统治服务的,加2分(注:为散户和村开展统防统治服务有重叠的,只记一次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项	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使用农药造成严重药害事故。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附表 2

2021 年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统防统治 服务面积(亩)		是否参加植保机构 组织的培训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服务组织工作、申请验收原由,限 300 字内)		
县(市、区)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主要是对服务组织的地点、服务面积、参加培训等内容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需一式三份。

附表3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评分表(水稻)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建设管理 (20分)	政策措施	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名义出台支持绿色防控工作的政策文件。	2	有政策、有资金支持的,不扣分;有政策、无资金支持的,扣1分;无政策的,扣2分。	
	建设规模	示范区连片面积≥1000亩(山区、海岛连片面积≥500亩)。	3	面积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模式	示范区全面实施统防统治。	3	统防统治覆盖率<100%的,每低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生产档案记录完整详实。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100%的,扣2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100%的,扣3分;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标识标牌	示范区标牌。	2	示范牌设立符合要求的,不扣分;示范牌设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设立的,扣2分。	
技术措施 (50分)	精准测报	示范区内有病虫害监测设备和调查人员。	5	有设备和调查人员的,不扣分;有人员、无设备的,扣2分;有设备、无人员调查的,扣3分;无设备和人员的,扣5分。	
	生态工程	示范区有机耕路或沟渠边种植蜜源植物(芝麻、菊花、三叶草等)、田埂留草、诱集植物(香根草)等	20	应用面积≥90%的,不扣分;≥80%且<90%的,扣5分;≥50%且<80%的,扣10分;<50%的,扣20分。	
	农业措施	低茬收割、翻耕灌水灭蛹等农业措施。	10	未实施低茬收割的,扣5分;冬闲田或绿肥田春季翻耕灌水灭蛹<100%,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理化诱控	性信息素诱杀等措施	5	设置性诱设备面积≥80%的,不扣分;≥50%且<80%的,扣2分;<50%的,扣5分。	
	科学用药	按照县级植保部门发布的病虫害情报开展用药防治。	10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未按照病虫害情报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工作成效 (30分)	质量安全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5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100%的,不扣分;<100%的,扣5分。	
	产量损失	危害损失率	5	危害损失率高于5%,扣5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20	使用(折百)量>120g/亩的,每超10g,扣3分;使用(折百)量≥170g/亩的,不得分。	
加分项	宣传奖励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省级以上典型,政府领导批示	5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加1分;省级以上典型的,加2分;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	
	美丽奖励	示范区内连片种花	2	连片种花面积≥300m ² 的,加2分;	
	农药使用	农药使用、回收电子化记录情况	2	农药使用100%电子化记录的,每项加1分;农药回收100%电子化记录的,每项加1分。	
	品牌创建	示范区有稻米品牌。	1	有稻米品牌的,加1分;无稻米品牌的,不加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项	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的;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合计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经济作物)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
建设管理 (25分)	政策措施	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名义出台支持绿色防控工作的政策文件。	5	有政策、有资金支持的,不扣分;有政策、无资金支持的,扣3分;无政策的,扣5分。	
	建设规模	示范区连片面积 ≥ 500 亩(蔬菜连片面积 ≥ 300 亩)	2	面积每减少20%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模式	示范区全面实施统防统治	3	统防统治覆盖率 $< 100\%$ 的,每低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生产档案记录完整详实。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 $< 100\%$ 的,扣2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 $< 100\%$ 的,扣3分;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标识标牌	示范区标牌。	5	示范牌符合要求的,不扣分;示范牌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设立的,扣5分。	
技术措施 (50分)	精准测报	病虫害调查。	5	有调查记录的,不扣分;没有调查记录的,扣5分。	
	生态工程	示范区内种植蜜源植物,果园生草,人工释放捕食螨、昆虫病原线虫、熊蜂授粉等。	1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 $\geq 80\%$ 的,不扣分;应用面积 $\geq 70\%$ 且 $< 80\%$ 的,扣5分;应用面积 $\geq 50\%$ 且 $< 70\%$ 的,扣10分;应用面积 $< 50\%$ 的,扣15分。	
	理化诱控	网室避雨栽培、灯诱、性诱、色诱、食诱和防虫网等措施应用	1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 $\geq 80\%$ 的,不扣分;应用面积 $\geq 50\%$ 且 $< 80\%$ 的,扣5分;应用面积 $< 50\%$ 的,扣15分。	
	农业措施	果园冬季清园,茶园秋季翻耕,菜园翻耕、覆膜	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 $\geq 80\%$ 的,不扣分;应用面积 $\geq 50\%$ 且 $< 80\%$ 的,扣2分;应用面积 $< 50\%$ 的,扣5分。	
	科学用药	按照病虫害调查记录开展用药。	10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未按病虫害调查开展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工作成效 (25分)	质量安全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5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100%的,不扣分; $< 100\%$ 的,扣5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20	使用(折百)量 $> 120\text{g}/\text{亩}$ 的,每超10g,扣3分;使用(折百)量 $\geq 170\text{g}/\text{亩}$ 的,不得分。	
加分项	宣传奖励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省级以上典型,政府领导批示	5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加1分;省级以上典型的,加2分;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	
	品牌创建	示范区有农产品品牌。	1	有农产品品牌的,加1分;无农产品品牌的,不加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项	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的;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合计					

附表 4

2021 年衢州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地点	
联系电话		主要农作物	
示范区面积 (亩)		辐射推广面积 (亩)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示范区建设、验收原由,限 300 字内)		
县(市、区)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主要是对示范区的地点、面积、种植作物等内容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需一式三份。

附表6

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备注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1〕4 号

市局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要求,市局政策法规处牵头对 2021 年 5 月 1 日前以我局名义发布的 1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局领导集体审议,决定继续保留 16 件、废止 2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件)

2.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 件)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清理建议	理 由
1	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5 号	继续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系商事制度改革便利化的重要举措。该通知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配套附件,予以保留。
2	关于废止《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4 号	继续有效	相关行为尚无其他监管规范,建议保留 尚无恢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保健食品会议营销行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保化〔2015〕7 号	继续有效	相关行为尚无其他监管规范,建议保留 尚无恢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衢食药监市〔2014〕1 号	继续有效	尚无其他监管规范
5	关于做好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停产复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食药监安〔2014〕21 号	继续有效	尚无其他监管规范
6	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工商消〔2011〕12 号	继续有效	该项工作持续进行
7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等相关程序》的通知	衢食药监〔2013〕120 号	继续有效	该工作持续进行
8	关于执行《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质技监〔2018〕89 号	继续有效	关于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认定、收集、发布、使用等管理活动,目前总局和省局无新的文件精神,因此保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清理建议	理 由
9	关于印发《2020 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2 号	继续有效	该文件针对 2020 年度奖补项目,目前还没有执行完毕,继续有效。
10	关于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综〔2017〕51 号	继续有效	涉及我局内部各单位盐业监管职责分工继续有效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4 号	继续有效	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工作需要,建议保留。
12	关于实施商事主体滚动年报的公告	衢市监规〔2019〕3 号	继续有效	2019 年,衢州市作为全国五个滚动年报试点地区之一,也是省内唯一滚动年报试点市,正力争在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为全国、全省滚动年报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衢州样板”。建议保留。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2 号	继续有效	该项工作还在持续进行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1 号	继续有效	该项工作还在持续进行
15	印发《衢州市药品生产企业监督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衢食药监安〔2006〕76 号	继续有效	省局尚未出台新的评定标准
16	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审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3 号	继续有效	该工作持续进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清理建议	理 由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综〔2020〕9 号	应予废止	该文件针对 2019 年度大商贸奖补项目，现已执行完毕。2020 年度的奖补项目按照《关于印发<2020 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0〕2 号）执行。
2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2 号	应予废止	今年重新清理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教法〔2021〕24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底以前制定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今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在现行继续有效和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内进行。

- 附件:1.衢州市教育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衢州市教育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衢州市教育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衢州市教育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1	衢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本地就业年度考核办法	衢市教职成〔2008〕19号	
2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	衢市教督〔2008〕57号	
3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其五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衢市教综〔2009〕101号	
4	关于做好非专用校车许可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安〔2013〕122号	
5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校园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衢市教安〔2013〕26号	
6	衢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教综〔2016〕126号	ZJHC04-2016-0003

衢州市教育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教基〔2005〕150 号	
2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8〕17 号	ZJHC04-2018-0001
3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9〕13 号	ZJHC04-2019-0002

附件 3

衢州市教育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1	印发《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教人〔2002〕16 号	
2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	衢市教基〔2003〕261 号	
3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中小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	衢市教基〔2005〕243 号	
4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教人〔2009〕211 号	
5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衢市教基〔2010〕42 号	
6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1〕143 号	
7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市教基〔2012〕215 号	
8	衢州市平安办、衢州市综治办、衢州市教育局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意见	衢市教安〔2013〕245 号	
9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申报跨县(市、区)开展规模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4〕30 号	
10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职成〔2014〕147 号	
11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市教人〔2015〕13 号	ZJHC04-2015-0001
12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体育中考实施方案	衢市教基〔2016〕12 号	ZJHC04-2016-0001
13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教综〔2018〕76 号	ZJHC04-2018-0002
1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9〕8 号	ZJHC04-2019-0001
15	关于印发《衢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市教职成〔2019〕29 号	ZJHC04-2019-0003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1〕9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局对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的 1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审核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 10 件(含需修改的文件 1 件),废止的文件 2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13〕17 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06〕98 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1 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2 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5 号
6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2018〕77 号
7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19〕25 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20〕4 号
9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0〕19 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0〕29 号

附件2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06〕98号
备注	2021年12月底完成修改	

附件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计〔2016〕108号
2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0〕27号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好与我市医疗保障政策的衔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调整

将参保人员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自负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参保人员累计自负超过1.8万元以上部分,大病保险按规定比例予以补助,基金最高支付25万元。

二、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调整

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达到20年的,退休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缴费;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20年的,可以继续按月延续缴纳或者一次性缴纳不足年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可以按2020年12月政策规定缴费年限条件享受医保待遇的规定不再执行。

三、个人账户政策调整

衢州市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统一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医保个人账户,原未建立医保个账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设立的过渡期不再执行。未建立医保个人账户的医保缴费年限,仍不计算医保个账的享受条件。

未建立医保个账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关于医保个人账户的缴费政策、医保个人账户的待遇享受政策,待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意见出台后,再按省政策执行。

四、欠费或中断缴费人员参保关系接续相关规定调整

欠费或中断缴费的医保参保人员,其待遇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用人单位及职工的相关规定

参保人员自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的第二个自然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其参保人员自第二个自然月起暂时停止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按时补缴保险费的,其参保人员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税务机关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的期限,一般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不超过六十日。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欠缴保险费的第二个自然月起,其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一次性足额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其参保人员自补缴的第二个自然月起恢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恢复正常缴费的,自缴费月起的第三个自然月开始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失业人员相关规定

失业人员中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再以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缴费月起的第三个自然月开始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相关规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每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可以在当年补缴其全年个人缴费部分,并自缴费月起的第三个自然月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调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向税务机关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时间调整为每年年底以前。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21年6月29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住建〔2021〕38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住房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衢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强化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意识，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保障房地产经纪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对衢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开展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对象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的经纪机构(含分支机构、加盟机构、互联网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信用信息的定义和管理原则

本细则所称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信息是指有关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披

露、使用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保守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信用管理部门及分工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数据目录等。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负责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信息的综合协调工作，包括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等，并依法依规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衢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和各县(市、

区)住建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职能范围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各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组织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分析,结果供各管理部门参考使用。

四、信用信息的组成、采集和认定

(一)信用信息组成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守信信息、不良信息构成。

(二)信用信息采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包括管理部门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经纪机构自行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等方式。

(三)信用信息认定

守信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获得的奖牌、证书、文件等具有认证效力的证明材料。

不良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通告、公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资料。

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日常管理中经确认的各方提供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录入到“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存量房源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

五、信用等级评价和发布

(一)信用等级划分及确定

管理部门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评价指标分为:通用评价指标和专用评价指标。

通用评价指标分值来源: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公共信用评价分进行计分,获得相应分值;从业人员直接采用“衢州市信安分”进行评价计分,获得相应分值。

专用评价指标由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组成。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初始分为400分,其他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初始分为0分。初始分加上基础信息指标得出的分值作为基础信息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指标加分或减分产生的最后得分即专用评价指标分值。

专用评价指标分值=基础信息分+守信信息分-不良信息分

信用分值=通用评价指标分值+专用评价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其中:通用评价指标分值200

分,专用评价指标分值800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A级、B级、C级、D级、E级五个等级。

1. 经纪机构信用等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01-1000分	信用优秀
B	701-800分	信用良好
C	651-700分	信用中等
D	601-650分	信用较差
E	600分及以下	信用差

2.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01-1000分	信用优秀
B	701-800分	信用良好
C	651-700分	信用中等
D	601-650分	信用较差
E	600分及以下	信用差

(二)信用评价标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分值按照《衢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见附件1)和《衢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试行)》(见附件2)计算。

新开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营业执照办理完成满30日起,开始信用记分管理。

市住建局可根据我市房地产业发展及房地产经纪服务市场秩序的实际状况,适时对房地产经纪信用评价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三)信用评价周期及计分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每年评价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的评价分值(含个人信安分)由市信用办在每年末提供;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于次年的1月1日至15日上传至管理服务平台;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的影响信用分值的材料,提供实时动态管

理计分。

(四)信用信息发布

管理部门在每年一季度对外发布上年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情况,通过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管理服务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还可通过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并根据要求将相关信息推送给衢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六、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一)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信用等级或信用信息记录存有异议的,可在该信用信息被评价或录入管理服务平台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管理部门在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向申诉方作出书面答复。信息存在事实错误的予以删除,信息存在文字错误的予以更正,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信息超过规定期限仍在披露的终止披露,并恢复信用分值。

(二)信用修复

有不良信息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向作出违法行为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七、信用等级的使用

(一)守信激励

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给予相应激励措施:

1. 为获得 A 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授牌或将其作为诚信典型;
2. 通过媒体、网站、杂志等各类媒介和政府办事大厅向公众推介;
3. 在办理房源核验、合同网签、代办贷款等业务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4.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5. 在选择中介机构运营管理政府投资的公租房时,优先考虑诚信房地产经纪机构;

6. 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省、市、县(市、区)评比表彰;

7. 其他奖励。

(二)失信处理

对评定为 D 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从业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1. 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2. 进行风险提示,并向社会发布;

3. 限制参加各类行业奖励评比;

4. 向市信用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等推送信息;

5. 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严重失信处理

对评定为 E 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从业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媒体、网站、刊物等各类媒介向公众发布风险警示;

2. 列入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3.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核对象,加强核查监管;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 E 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双随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

5. 向市信用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等推送信息;

6. 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一旦出现严重不良信息,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 E 级。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衢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分为通用评价指标和专用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0 分。其中,通用评价指标分值为 200 分,专用评价指标分值为 800 分(其中:基础信息分值为 520 分,守信信息分值为 280 分,不良信息分值为从专用评价指标分值中扣除,扣完为止),即:

专用评价指标分值=基础信息分+守信信息分-不良信息分

信用分值=通用评价指标分值+专用评价指标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1	通用评价指标	200	通用信用信息指标	200	公共信用分值的 20%	200	取公共信用评价分(满分 1000 分)的 20%。	
2	专用评价指标	800	基础信息指标	520	备案情况	400	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初始分为 400 分,其他经纪机构初始分为 0 分。	
3					备案存续年限	40	机构以备案年起算,按备案存续有效年份累计,每年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4					分支机构	40	开设分支机构或加盟店并备案的,每个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5					从业人员数量	40	按最低备案要求,机构每超出 1 名经纪人加 10 分,每超出 1 名协理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6					荣誉	30	近三年获得县(市、区)、市、省、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表彰及认定,每项分别加 5 分、10 分、20 分、30 分,同一事项受不同层级表彰认定的,按最高层级计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所获荣誉可用于三个评价周期
7					交易资金监管率	60	交易资金监管率达 50%、60%、70%、80%、90%、100%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40 分、50 分、60 分。	
8					投诉情况	40	1 年内无有效投诉(有效投诉,是指被投诉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所涉及的业务中有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投诉被查实的),加 10 分;连续 2 年,加 20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9					成交排名	50	年度成交排名1-10名的,分别加50-5分。	
10					评价率	30	评价周期内,评价率70%(含)-80%(含),加10分;评价率80%(不含)-90%(含),加20分;评价率90%(不含)以上,加30分。	
11					满意率	30	评价周期内,满意率70%(含)-80%(含),加10分;满意率80%(不含)-90%(含),加20分;满意率90%(不含)以上,加30分。	
12					其他信息	20	近三年有其它良好信息(如热心公益、慈善捐助、配合管理部门和协会工作得力等,并有相关材料证明的),一次加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其他良好信息可用于三个评价周期
13					信用承诺	20	参与行业信用承诺的,加20分。	
14						-2	网签平台上,已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信息变更年度累计20次(不含)以上,每增加一次,扣2分。	1、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一般不良信息无罚则的,单次扣分不超过50分,有罚则的,单次扣100分。2、一般不良信息用于一个评价周期。
15			不良信息指标	从专 用评 价指 标分 值中 扣除	一般不良信息	-3	网签平台上,已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撤销年度累计10次(不含)以上,每增加一次,扣3分。	
16						-5	租赁经纪业务未按规定在浙江省住房租赁管理系统上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7						-5	未督促所属房地产经纪人员按时完成继续教育或未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每发现一次,扣5分。	
18						-10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房地产经纪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书、服务项目(内容、标准)、业务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投诉举报电话、信用档案查询方式、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信息、合同示范文本等事项,分支机构未公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少公布一项扣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19						-10	销售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核验的房源,每发现一宗扣10分。	
20						-10	在门店、媒体、网络上发布虚假、未经核实的信息被查实,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1						-10	未如实申报和更新机构或经纪人员相关信息的,发现一处扣10分。	
22						-10	所属房地产经纪人员未持实名登记服务卡上岗的,发现一次扣10分。	
23						-10	未参与行业信用承诺的,或者存在虚假承诺的,扣10分。	
24						-20	未按规定与房地产经纪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生一人次扣20分。	
25						-20	聘用信用等级为E级的从业人员或无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经查实的,发现一个扣20分。	
26						-30	评价周期内,评价率低于70%(不含)的,扣10分;低于60%(不含)的,扣20分;低于50%(不含)的,扣30分。	
27						-30	评价周期内,满意率低于60%(不含)的,扣10分;低于50%(不含)的,扣20分;低于40%(不含)的,扣30分。	
28						-50	未使用行政机关推行的合同示范文本,经查实的,发现一次扣50分。	
29						-50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经纪服务相关合同文本的,发现一次扣50分。	
30						-50	未严格执行住建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未将交易的情况完整、真实地在浙江省房屋交易及信用监管系统网签备案的,发现一份合同未备案扣50分。	
31						-50	交易未成扣押委托人的房产证或其他资料,经查实的(有保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除外),一次扣5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32						-50	允许其他组织或个人以本机构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和网上签约的(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间转委托除外,本条专指代为网签),每发现一次扣50分。	
33						-50	违背行规约等,受到警告、通报、除名等行业惩戒的,视情节轻重扣5-50分。	
34						-50	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发现一次扣50分。	
35						-50	教唆或为交易当事人非法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便利的,发现一次扣50分。	
36						-100	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37						-100	未完成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却收取佣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100分。	
38						-100	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经查实的,每次扣100分。	
39						-100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经查实的,每次扣100分。	
40						-100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发现一次扣100分。	
41						-100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42						-100	帮助交易当事人提供伪造、假冒、涂改证件或虚假材料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43						-100	出现违法违规被举报或投诉,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时,经纪机构不予配合调查取的;拒不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44						-400	未与当事人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擅自发布房源信息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1、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较重的不良信息有罚则的,单次扣400分。 2、较重不良信息可用于两个评价周期。
45						-400	由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46						-400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发现一次扣400分。	
47					较重不良信息	-400	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发现一次扣400分。	
48						-400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现一次扣400分。	
49						-400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经查实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50						-400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51						-400	为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楼盘提供代理服务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序 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 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52						-400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53						-400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5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发生较重不良信息中第44-53项所列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或被司法机关裁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E级。	严重不良信息可用 于三个评价周期

衢州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分为通用评价指标和专用评价指标,总分为1000分。其中,通用评价指标分值为200分,专用评价指标分值为800分(基础信息分值为520分,守信信息分值为280分,不良信息分值为从专用评价指标分值中扣除,扣完为止),即:

信用评价标准=基础信息分+守信信息分-不良信息分

信用评价标准=通用评价指标分值+专用评价指标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1	通用评价指标	通用信用信息指标	200	公共信用信息的20%	200	取从业人员本人信安分值(满分1000分)的20%。	
2	专用评价指标	基础信息指标	520	备案情况	400	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人员初始分为400分,其他从业人员初始分为0分。	
3				从业资格	80	具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书的加40分;具有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的加80分。	
4				备案存续年限	40	以备案年起算,按备案存续有效年份累计,每年加5分,累计不超过40分。	
5				荣誉	30	近三年获得县(市、区)、市、省、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表彰的,每项分别加5分、10分、20分、30分,同一事项受不同层级表彰认定的,按最高层级计分,累计不超过30分。	所获荣誉可用于三个评价周期
6		守信信息指标	280	交易资金监管率	30	交易资金监管率达50%、60%、70%、80%、90%、100%的,分别加5分、10分、15分、20分、25分、30分。	
7				投诉情况	30	1年内无有效投诉(有效投诉,是指被投诉从业人员在所涉及的业务中有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投诉被查的),加10分;连续2年,加20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8				成交排名	100	年度成交排名1-10名的,分别加100-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9					评价率	30	评价周期内,评价率70%(含)-80%(含),加10分;评价率80%(不含)-90%(含),加20分;评价率90%(不含)以上,加30分。	
10					满意率	30	评价周期内,满意率70%(含)-80%(含),加10分;满意率80%(不含)-90%(含),加20分;满意率90%(不含)以上,加30分。	
11					其他信息	30	近三年有其它良好信息(如热心公益、慈善捐助、配合管理部门和协会工作得力等,并有相关材料证明的),一次加5分,最多30分。	其他良好信息可用于三个评价周期
12						-2	网签平台上,存量房买卖合同信息变更年度累计20次(不含)以上,每增加一次,扣2分。	1、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一般不良信息无罚则的,单次扣分不超过50分,有罚则的单次扣100分。 2、一般不良信息用于一个评价周期。
13				从专 用评 价指 标分 值中 扣除	一般不良信息 指标	-3	网签平台上,存量房买卖合同撤销年度累计10次(不含)以上,每增加一次,扣3分。	
14						-3	租赁经纪业务未按规定在浙江省住房租赁管理系统上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15						-1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时,不佩戴经纪人员实名登记服务卡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6						-20	提供经纪服务时,不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权属证明、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	
17						-20	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活动,每次扣2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18						-30	评价周期内,评价率低于70%(不含)的,扣10分;低于60%(不含)的,扣20分;低于50%(不含)的,扣30分。	
19						-30	评价周期内,满意率低于60%(不含)的,扣10分;低于50%(不含)的,扣20分;低于40%(不含)的,扣30分。	
20						-50	未使用行政机关推行的合同示范文本,利用自制的格式合同对委托方作出合理、不公正约定,被投诉经查实的,一次扣50分。	
21						-50	未严格执行住建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未将交易的情况完整、真实地在浙江省房屋交易及信用监管系统网签备案的,发现一份合同未备案扣50分。	
22						-50	交易未成扣押委托人的房产证或其他资料,经查实的。(有明确的证件保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除外),发现一次扣50分。	
23						-50	因收费无约定或收费纠纷投诉被查实的,发现一次扣50分。	
24						-50	出租、出借经纪人(协理)证书的,发现一次扣50分。	
25						-50	所在经纪机构未与当事人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从业人员擅自发布房源信息,被查实的,发现一次扣50分。	
26						-50	教唆或为交易当事人非法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便利的,发现一次扣50分。	
27						-100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相关合同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28						-100	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经查实的,每次扣100分。	
29						-100	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加(减)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说明
30						-100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经查实的,每次扣100分。	
31						-100	发生投诉后,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32						-100	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33						-100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发现一次扣100分。	
34						-100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发现一次扣100分。	
35						-100	帮助交易当事人提供伪造、假冒、涂改证件或虚假材料的,发现一次扣100分。	
36						-400	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1、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较重的不良信息有罚则的 2、较重不良信息可用于两个评价周期。
37					较重不良信息	-400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机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38						-400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提供便利,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经查实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39						-400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40						-400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41						-400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发现一次扣400分。	
42					严重不良信息		从业人员发生较重不良信息中第36-41项所列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或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E级。	严重不良信息可用于三个评价周期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衢住建办〔2021〕60 号

柯城区住建局、衢江区住建局、市住房中心、市城投集团：

现将《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平稳有序地完成供水企业对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根据《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衢住建〔2020〕4号)、《衢州市区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衢住建〔2020〕8号)及其他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从城市供水管道取水点通过另行加压至最终用户贸易结算计量水表之间设施的总称。包括泵房、供水管道、水池(水箱、压力水容器)、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水处理设备、贸易结算计量水表以及相配套的电气和自控系统等。

二、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区范围内已建和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验收、移交管理等环节。本办法所称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为2019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为2019年12月31日后竣工验收。分期实施但尚未全部验收交付且合用二次供水泵房的住宅小区,按新建住宅执行。

三、申请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符

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生活、消防供水系统完全分离;
- 2.水费全部结清;
- 3.二次供水资料齐全。

四、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按照《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开发单位和改造建设单位应根据二次供水工程进度情况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供水企业参加设备、材料、隐蔽工程等阶段性验收,待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供水企业申请委托管理。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按照《衢州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

五、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管理要求。

1.业主委员会向供水企业提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申请。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相应职责。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也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所在社区居委会代行相应职责。(以下统一简称为业主方)

2.已完成改造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或未改造但业主方自查认为满足委托管理条件的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业主方向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移交

申请。

3.供水企业在收到移交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现场查验。符合移交条件要求的,业主方按附件1要求提供移交所需资料后,办理移交手续。

4.办理移交手续时,由业主方与供水企业签订移交管理协议,在住宅小区内予以公告,并在签订协议后15日内由供水企业抄送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辖区街道。

5.未通过供水企业现场查验的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已实施改造的,由业主方督促改造施工单位按照移交条件要求进行整改,经现场查验通过后方可开始办理移交相关手续;未实施改造的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业主方按照《衢州市区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向所辖区块申请改造,待完成改造并验收合格后重新申请移交。

六、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管理要求。

1.选择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开发单位向供水企业提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申请。若二次供水设施已交付业主使用,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向供水企业申请移交。(以下统一简称为业主方)

2.供水企业在收到移交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现场查验,符合移交条件要求的,业主方按附件2要求提供移交所需资料后,办理移交手续。

3.业主方与供水企业签订移交管理协议,并在签订协议后15日内由供水企业抄送所辖区块的物业行业管理部门、辖区街道。

4.未通过供水企业现场查验的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须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经现场查验通过后办理移交相关

手续。其中,二次供水设施未满保修期的,由开发单位负责整改,整改费用由开发单位承担;已超过保修期的,由业主方按《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整改。

七、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供水企业后,居民贸易结算计量水表(含)至市政供水设施之间的管道、水池、设备等的维修管理责任由供水企业承担,居民贸易结算计量水表至用户水龙头之间的管道、设备等由用户自行维护管理。供水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用户供水服务质量,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管理和更新。

八、供水企业按市区“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标准向住宅用户收取水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修理和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由供水企业承担。

九、因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引发的债权债务等纠纷,如水费欠缴等问题,由原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并处理完结后办理移交手续。

十、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前,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服务仍由原运维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移交管理的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于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按《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办法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1.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资料

2.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资料

附件1

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资料

一、基础资料

(一)自然幢楼宇地点、楼层、结构、户型、建造年份。

(二)每只屋顶水箱的容积、架空形式、排污情况、供水户数。

(三)二次供水泵房及蓄水池的容积、供水区域、水泵和主要电机、阀门、电气控制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和产品的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生产厂家的联系方式等。

(四)住宅给水总平面图、立面图、水箱水池设备安装图、泵房竣工图、各种计量仪表安装图等。

(五)以上资料应形成电子资料。

二、移交前运行管理资料

(一)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资料。

(二)二次供水设施巡检、维修台帐记录。

(三)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建议。

(四)以上资料应形成电子资料。

三、改造完成后委托资料

(一)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

(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验收资料以及监理评估、环境噪声监测报告和防雷检测报告。

(三)二次供水设施各类设备、材料的合格证、质保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四)二次供水设施资产评估意见书。

(五)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涉及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财务资料。

(六)二次供水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远程抄表系统的综合布线图、GIS信息电子数据、PLC及数据传输合同等。

(八)二次供水用户资料(房产证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九)以上资料均应形成电子资料。

注:供水企业应在业主方申请移交时,告知业主方移交资料所需相关表格、图片、数据、文字信息的具体格式。

附件2

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资料

一、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

二、二次供水设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监理评估、环境噪声监测报告和防雷检测报告。

三、二次供水设施各类设备、材料的合格证、质保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四、二次供水设施资产评估意见书。

五、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中涉及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财务资料。

六、二次供水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远程抄表系统的综合布线图、GIS信息电子数据、PLC及数据传输合同等。

八、二次供水用户资料(房产证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九、以上资料均应形成电子资料。

注:供水企业应在业主方申请移交时,告知业主方移交资料所需相关表格、图片、数据、文字信息的具体格式。

